

高平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高国资发〔2021〕4号

关于印发《高平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单位,各相关企业:

《高平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1年2月3日市政府第91次常务会议和2021年2月9日第六届市委第153次常委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高平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1年2月25日

高平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目 录

第一编 总则	1
第一章 基本规定	1
第二章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3
第三章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5
第四章 国家出资企业	6
第五章 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	9
第六章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	10
第七章 法律责任.....	11
第八章 附则	12
第二编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管理	13
第一章 总则	13
第二章 企业产权转让.....	14
第三章 企业增资.....	20
第四章 企业资产转让.....	24
第五章 企业资产出租.....	26
第六章 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	27
第七章 监督管理.....	31

第八章 法律责任.....	32
第九章 附则.....	33
第三编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	34
第一章 总则.....	34
第二章 资产评估.....	34
第三章 评估程序.....	36
第四章 核准与备案.....	38
第五章 监督检查.....	43
第六章 法律责任.....	44
第四编 国有企业投资管理	46
第一章 总则.....	46
第二章 投资监管体系建设.....	47
第三章 投资项目事前管理.....	48
第四章 投资项目事中管理.....	51
第五章 投资项目事后管理.....	53
第六章 投资风险管理.....	53
第七章 法律责任.....	54
第五编 企业国有资产清产核资	56
第一章 总则.....	56
第二章 清产核资的范围.....	57
第三章 清产核资的内容.....	58
第四章 清产核资的程序.....	61

第五章 清产核资的组织	65
第六章 清产核资的要求	66
第七章 法律责任	68
第六编 企业国有资产损失认定	70
第一章 总则	70
第二章 损失认定工作程序	70
第三章 资产损失确认标准	71
第四章 资产损失处理	74
第五章 法律责任	75
第七编 国有企业担保管理	76
第八编 国有企业重大信息公开	80
第一章 总则	80
第二章 公开的主要内容	80
第三章 公开的方式和时限	83
第四章 监督和保障	84
第九编 国有企业重大事项报告	86
第十编 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	90
第一章 总则	90
第二章 考核导向	91
第三章 分类考核	93
第四章 目标管理	94
第五章 考核实施	96

第六章 附则	98
第十一编 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与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 ...	100
第一章 总则	100
第二章 责任追究范围	102
第三章 资产损失认定	110
第四章 责任认定	111
第五章 责任追究处理	113
第六章 责任追究工作组织体系及职责	119
第七章 责任追究工作程序	122
第八章 协同联动	126
第九章 工作保障	128
第十章 附则	129
附则	130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基本规定

第一条 为了完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保护企业国有资产安全,实现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资产损失认定工作规则>的通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意见》(国办发〔2015〕7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6〕6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晋政发〔2014〕38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晋政办发〔2015〕10号)、《山西省省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与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国家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国家出资企业,是指市政府直接出资,或经市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及其设立的各级子公司。

本办法所称国有企业,是指市政府直接出资,或经市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及其设立的各级独资、控股子公司。

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是指国家出资企业中归属于国家所有的权益,包括股权、债权、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

第三条 企业国有资产由持有该资产的国家出资企业进行管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按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分别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和出资人职责。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实行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坚持权利、义务、责任相统一的管理原则。

第四条 国家出资企业享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企业经营自主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支持国家出资企业依法自主经营,除履行监督管理和出资人职责以外,不得干预其生产经营活动。

第五条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对其经营管理的企业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接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不得损害企业国有资产所有者和其他出资人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市政府建立国有资产经营预算管理制度,对国有资产收入和支出实行预算管理。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应当按年度单独编制,纳入财政预算。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安排,不列赤字。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损害国家出资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二章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第八条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是全市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机构,对全市企业国有资产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市财政、监察、审计等相关部门按照规定对企业国有资产履行相应监管职能。

第九条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本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并完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体制、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和责任追究等制度,创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方式,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提高国有经济的整体质量,重点管好国有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

第十条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采取措施推进国有资本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和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重点基础设施集中,向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向具有核心竞争力的

优势企业集中,优化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推动技术创新和进步,增强国有经济的控制力、影响力。积极推进主业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的商业类国有企业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

第十一条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

(一)对国家出资企业、企业国有资产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维护所有者权益;

(二)指导推进国家出资企业的改革和重组;

(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的管理者进行任免。

(四)通过统计、稽核等方式对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

(五)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六)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主要义务:

(一)推进国有资产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调整;

(二)保持和提高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领域国有经济的控制力和竞争力,提高国有经济的整体素质;

(三)探索有效的企业国有资产经营体制和方式,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促进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防止企业国有资产流失;

(四)指导和促进国家出资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

治理结构,推进管理现代化;

(五)尊重、维护国家出资企业经营自主权,依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促进企业依法经营管理,增强企业竞争力;

(六)指导和协调解决国家出资企业改革与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

第十三条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向市政府报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和其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重大事项。

第三章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第十四条 市政府授权高平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市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第十五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实行精干高效的管理模式,其管理者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任免。

第十六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的主要职责:

(一)代表市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依法享有参与重大决策、资产收益等出资人权利;

(二)依法制定、修改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章程,依法参与制订、修改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章程;

(三)委派股东代表参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召开的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指示其提出提案、发表意见、

行使表决权；

(四)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所出资企业的管理者进行任免。

(五)应当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七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参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召开的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应当按照委派机构的指示提出提案、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将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结果及时报告委派机构。

第十八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应建立健全专家咨询机制，重大决策前应听取专家意见。建立健全“三重一大”决策制度，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运作事项必须由党委和领导班子集体作出决定。

第十九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根据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情况，适时向市政府报告支出事项，经市政府同意后，由财政予以拨付。

第二十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市政府负责，向市政府报告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情况，接受市政府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和考核，对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负责。

第四章 国家出资企业

第二十一条 本市国家出资企业由市政府确定和公布，报上级政府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十二条 国家出资企业享有以下权利：

- (一)对企业资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 (二)经营自主权;
- (三)对其所出资企业享有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权利;
- (四)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承担以下义务:

- (一)依法经营,接受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
- (二)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管理制度;
- (三)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 (四)按照《高平市县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支管理办法》规定的比例和时间,向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 (五)承担社会责任;
- (六)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逐步建立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编制年度生产、经营、投资、资本运营预算。

第二十五条 国家出资企业的重大事项,应当实行集体讨论、依法决策,并记录存档。

前款规定的重大事项,按照法律、法规和市政府、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确定。

第二十六条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实行民主管理,保障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企业的工会组织建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建立企业债权管理制度和年度举债计划风险评估制度,加强企业债权、债务管理。

第二十八条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建立担保跟踪监测制度和捐赠报告制度,加强担保与捐赠管理。

第二十九条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建立与经营方针、筹资能力相适应的年度投资计划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投资效益分析和重大投资项目后评价,加强投资管理。

国家出资企业利用企业国有资产进行境外(指中国大陆以外,下同)投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投资项目应当进行可行性论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国家和驻在国(地区)法律以及相关国际条约。

(二)派驻境外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应当实行定期轮换,不得在驻在国(地区)有其他投资和兼职。

(三)境外企业产权不得代持;确因驻在国(地区)法律规定需要代持的,应当办妥证明代持关系的法律手续。

(四)符合国家和省对境外投资的其他规定。

第三十条 国家出资企业的改制、国有资产交易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以及本市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国家出资企业在企业改制、资产重组、清产核资以及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不良资产,经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

构批准后,方可进行账务处理。不良资产按照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方案处置,需要对外转让的应当在交易市场公开进行。

不良资产的认定标准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对企业经济活动和内部控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监督与评价。

第三十三条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建立企业法律顾问制度,保障企业法律顾问依法开展工作,发挥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企业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第五章 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

第三十四条 国家出资企业的管理者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进行任免。

本办法所称国家出资企业的管理者,是指国家出资企业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副董事长、董事、监事会主席、监事,以及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五条 积极推进国家出资企业党组织和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企业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企业党组织领导班子。

第三十六条 对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考核,应当按照激励与约束相结合、效益与发展相结合、效率与公平相结合、权利与责任相

结合的原则进行,根据国家出资企业的分类,科学设置对管理者的考核指标,建立并完善对管理者的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

第三十七条 国家出资企业的管理者对企业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应当遵守企业章程,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和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侵占、挪用企业资产,不得超越职权或者违反程序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非国有投资人的利益。

第三十八条 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或者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管理者不得在其他企业兼职。

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中代表国有产权的管理者不得在其他企业兼职。

第三十九条 国家出资企业实行国有产权首席代表报告制度。首席代表应当就企业产权变动事项和个人履职情况,定期或者专项向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告。

前款所称的国有产权首席代表,是指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以及国有资本参股公司中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指定的人员。

第四十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加强人才储备,逐步推行向国家出资企业外派董事、监事和财务负责人制度,和国家出资企业职业经理人市场化选聘制度,完善国家出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

第六章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

第四十一条 市政府将履行出资人职责情况和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情况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接受监督和质询。

第四十二条 市政府应当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职能部门、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和考核。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的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三条 审计机关依法对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财务收支进行监督,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主要负责人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审计机关依法对前款所述企业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履行核查职责。

第四十四条 市政府设立统一的国有资产和国家出资企业信息公开网络平台,及时披露国有资本运营、监管,以及国家出资企业法人治理、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企业负责人薪酬等信息,并定期公布企业国有资产变动情况,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的履职情况,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

构和其他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纪检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进行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法干预国家出资企业经营活动的；

（二）违法向国家出资企业摊派费用或者索要财物的；

（三）违法披露国家出资企业的未公开信息，或利用国家出资企业未公开信息牟利的；

（四）利用股东地位滥用权利，损害国家利益和非国有股东合法权益的；

（五）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四十七条 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企业国有资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进行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企业各种形式出资所形成的国有资产，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参照本办法监督管理。

法律、行政法规对文化、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编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管理

第一章 总 则

第四十九条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承接本市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业务的产权交易机构应严格按照该办法的规定履职尽责、优化服务。

第五十条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包括:

(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国有企业转让其对企业各种形式出资所形成权益的行为(以下简称“企业产权转让”);

(二)国有企业增加资本的行为(以下简称“企业增资”),不包括政府以增加资本金方式对国有企业的投入;

(三)国有企业的资产转让行为(以下简称“企业资产转让”)

(四)国有企业的资产出租行为(以下简称“企业资产出租”)

第五十一条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是指国有企业的企业国有产权在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之间的无偿转移。

国有独资公司作为划入或划出一方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标的应当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交易的情形。已设定担保物权的国有资产交易,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涉及政府社会公共管理事项的,应当依法报政府有关部门审核。

第五十三条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本市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的监督和管理。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本市国有企业产权转让和企业增资事项的审批,但产权转让或增资后致使国家失去控股地位的应报市政府批准。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负责本市企业资产转让事项的审批。

第二章 企业产权转让

第五十四条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审批国有企业的产权转让事项。因产权转让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所出资企业控股地位的,报市政府批准。国有企业购买非国有企业产权的,由市政府批准。

第五十五条 转让方应当按照企业发展战略做好产权转让的可行性研究和产权转让方案,按照内部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形成书

面决策文件，国有企业中国有股东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按照委派单位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将履职情况和结果及时报告委派单位。

产权转让方案中涉及职工安置事项的，安置方案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涉及债权债务处置事项的，应当征求债权人意见，确保债权人利益不受损害。

第五十六条 转让方拟申请转让国有产权的，应向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提交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立项的书面申请，并附送以下材料：

（一）国有产权转让的内部决策文件；

（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方案；

（三）转让标的企业工商登记资料，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公司章程等；

（四）转让标的企业的产权登记表（证）或需要提供的其他产权权属证明；

（五）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六）涉及政府社会公共管理职能的（含行政许可事项），需提供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审批文件；

（七）产权转让行为的法律意见书；

（八）批准单位要求补充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五十七条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在接到转让方提交的

立项申请后应作出书面立项批复，其中因产权转让致使国家失去控股地位的以及国有企业购买非国有企业产权的，应上报市政府作立项批复。

第五十八条 产权转让事项立项后，转让方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所转让标的进行资产评估。产权转让价格应以经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第五十九条 企业产权在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之间转让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以企业最近一期年度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确定转让价格。

第六十条 产权转让原则上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转让方应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分阶段对外披露产权转让信息，公开征集受让方。披露信息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因产权转让导致转让标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转让方应当在转让立项获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进行信息预披露，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第六十一条 产权转让原则上不得针对受让方设置资格条件，确需设置的，不得有明确指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原则。在信息披露前，转让方应对所设资格条件的合法性、合理性、必要性等作出说明，按内部决策程序逐级审议决策，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六十二条 转让方披露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 (二) 转让标的企业的股东结构；

(三)产权转让行为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四)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等;

(五)受让方资格条件(适用于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情形);

(六)交易条件、转让底价;

(七)企业管理层是否参与受让,有优先受让权的原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

(八)竞价方式,受让方选择的相关评判标准;

(九)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其中信息预披露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上(一)、(二)、(三)、(四)、(五)款内容。

第六十三条 产权转让项目首次正式信息披露的转让底价,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转让标的评估结果。

第六十四条 转让方应当按照要求向产权交易机构提供披露信息内容的纸质文档材料,并对披露内容和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对信息披露的规范性负责。

第六十五条 信息披露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的,可以延期或在降低转让底价、变更受让条件后重新进行信息披露。

降低转让底价或变更受让条件后重新披露信息的,披露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新的转让底价低于评估结果的 90%时,应当经批准转让立项的单位出具书面意见。

变更受让条件的,转让方应当重新履行报批或备案程序。

第六十六条 在正式披露信息期间,转让方不得变更产权转让公告中公布的内容,由于非转让方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可能对转让标的价值判断造成影响的,转让方应当及时调整补充披露信息内容,并相应延长信息披露时间。

第六十七条 转让项目自首次正式披露信息之日起超过12个月未征集到合格受让方的,应当重新履行审计、资产评估、信息披露等程序。

第六十八条 产权转让项目首次正式信息披露的时间以产权交易机构网站信息披露时间为准。

第六十九条 产权交易机构负责意向受让方的登记工作,对意向受让方是否符合受让条件提出意见并反馈转让方。产权交易机构与转让方意见不一致的,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意向受让方是否符合受让条件。

第七十条 产权转让信息披露期满、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按照披露的竞价方式组织竞价。竞价可以采取拍卖、招投标、网络竞价以及其他竞价方式,且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七十一条 受让方确定后,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当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交易双方不得以交易期间企业经营性损益等理由对已达成的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第七十二条 企业产权转让涉及交易主体资格审查、特许经营权、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探矿权和采矿权等政府审批事项的,按

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三条 受让方为境外投资者的,应当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负面清单管理要求。

第七十四条 交易价款应当以人民币计价,通过产权交易机构以货币进行结算。因特殊情况不能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结算的,转让方应当向产权交易机构提供批准转让立项单位的书面意见以及受让方付款凭证。

第七十五条 交易价款原则上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第七十六条 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将交易结果通过交易机构网站对外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交易标的名称、转让标的评估结果、转让底价、交易价格、付款方式,公告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七十七条 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并且受让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交易价款后,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及时为交易双方出具交易凭证。转让方和受让方凭交易凭证到相关部门办理权属登记。

第七十八条 以下情形的产权转让,经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一)涉及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企业的重组整合,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企业产权需要在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之间转让的。

(二)同一国有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

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

第七十九条 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企业产权,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

国有企业与其全资子公司间的产权转让、同一国有企业全资子公司之间的产权转让,可以资产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转让价格,但最低不得低于经评估或审计的净资产值。

第八十条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的企业产权转让行为时,应当审核下列文件:

- (一)产权转让的有关决议文件;
- (二)产权转让方案;
- (三)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产权的必要性以及受让方情况;
- (四)转让标的企业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其核准或备案文件。
- (五)产权转让协议;
- (六)转让方、受让方和转让标的企业的产权登记表(证);
- (七)产权转让行为的法律意见书;
- (八)其他必要的文件。

第三章 企业增资

第八十一条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审批国有企业的

增资行为。其中，因增资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所出资企业控股地位的，由市政府批准。

第八十二条 企业增资应当由增资企业按照企业章程进行决策，形成书面决议。国有资本控股企业中国有股东委派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应当按照委派单位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将履职情况和结果及时报告委派单位。

第八十三条 企业增资应当符合国有企业的发展战略，做好可行性研究，制定增资方案，明确募集资金金额、用途、投资方应具备的条件、选择标准和遴选方式等。增资后企业的股东数量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八十四条 企业拟申请增资的，应向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提交企业增资立项的书面申请，并附送以下材料：

(一)增资立项的内部决策文件；

(二)增资方案；

(三)增资企业工商登记资料，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查档公司章程等；

(四)增资企业的产权登记表(证)及需要提供的其他产权权属证明；

(五)增资企业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及未入账资产清查清单；

(六)涉及政府社会公共管理职能的(含行政许可事项)，需提供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审批文件；

(七)增资行为的法律意见书;

(八)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八十五条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在接到企业提交的立项申请后应作出书面立项批复,其中因增资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所出资企业控股地位的,报市政府批准。

第八十六条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市政府对企业增资批准立项后,应当由增资企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资产评估。

以下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可以依据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企业资本及产权比例:

(一)增资企业原股东同比例增资的;

(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国有企业增资的;

(三)国有企业对其独资子企业增资的;

(四)增资企业和投资方均为国有独资或国有全资企业的。

第八十七条 企业增资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对外披露信息公开征集投资方,时间不得少于 40 个工作日。信息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二)企业目前的产权结构;

(三)企业增资行为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四)近三年企业审计报告中的主要财务指标;

(五)企业拟募集资金金额和增资后的企业产权结构,法人治

理结构安排;

(六)募集资金用途;

(七)投资方的资格条件,以及投资金额和持股比例要求等;

(八)投资方的遴选方式;

(九)增资终止的条件;

(十)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第八十八条 产权交易机构接受增资企业的委托提供项目推介服务,负责意向投资方的登记工作,协助企业开展投资方资格审查。

第八十九条 通过资格审查的意向投资方数量较多时,可以采用竞价、竞争性谈判、综合评议等方式进行多轮次遴选。产权交易机构负责统一接收意向投资方的投标和报价文件,协助企业开展投资方遴选有关工作。企业股东会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结合意向投资方的条件和报价等因素审议选定投资方。

第九十条 增资协议签订并生效后,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出具交易凭证,通过交易机构网站对外公告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投资方名称、投资金额、持股比例等,公告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九十一条 企业增资涉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同时遵守上市公司国有产权管理以及证券监管相关规定。

第九十二条 投资方以非货币资产出资的,应当经增资企业股东会审议同意,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根据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确认投资方的出资金额。

第九十三条 以下情形经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

(一)因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需要,由特定的国有企业参与增资;

(二)因国有企业与特定投资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或利益共同体需要,由该投资方参与国有企业或其子企业增资;

(三)企业债权转为产权;

(四)企业原股东增资。

第九十四条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的企业增资行为时,应当审核下列文件:

(一)增资的有关决议文件;

(二)增资方案;

(三)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的必要性以及投资方情况;

(四)增资企业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其核准或备案文件;

(五)增资协议;

(六)增资企业的产权登记表(证);

(七)增资行为的法律意见书;

(八)其他必要的文件。

第四章 企业资产转让

第九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资产,是指除产成品、半成品之

外的生产设备、房产、在建工程以及土地使用权、债权、知识产权等资产。

企业产成品、半成品销售行为按照企业规章制度执行。

第九十六条 企业资产拟转让价格低于账面价值的,按照本办法第六编《企业国有资产损失认定》之规定执行,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企业资产拟转让价格高于或等于账面价值且资产转让行为属于企业经营范围的,由产权持有单位决策后,按照规章制度执行。企业资产拟转让价格高于或等于账面价值但资产转让行为不属于企业经营范围的,由产权持有单位决策后,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批准。

第九十七条 企业经营范围外的资产转让原则上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进场交易的数额标准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制订,挂牌价格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以其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

国有企业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国有企业的全资子公司之间资产转让,数额达到进场标准的,可以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批准后非公开协议转让。

第九十八条 转让方应当根据转让标的底价确定转让信息公告期:

(一)转让底价高于 100 万元、低于 1000 万元的资产转让项目,信息公告期应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二)转让底价高于 1000 万元的资产转让项目,信息公告期

应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本条所规定的转让底价及信息公告期参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五十条相关规定制定。]

第九十九条 企业资产转让的具体工作流程参照本办法第二编第二章关于企业产权转让之规定执行。

第一百条 除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另有要求的外,资产转让不得对受让方设置资格条件。

第一百零一条 资产转让价款原则上一次性付清。

第五章 企业资产出租

第一百零二条 企业经营范围包含资产或房屋出租的,出租事宜由企业自主决定。企业经营范围不包含资产或房屋出租,但闲置资产(含房屋,下同)对外出租有利于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出租行为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备案。

第一百零三条 企业出租资产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得设置不合理的条件限定承租人。意向承租人为多人的,应通过公平竞争的方式确定承租人和租金价格,意向承租人为一人的,应经市场询价程序确定租金价格。

第一百零四条 企业房屋对外出租的,出租期限一般不超过 5 年;企业其他类资产对外出租的,出租期限一般不超过 2 年。

第一百零五条 企业房屋对外出租后,承租人根据经营目的之

需要确需改变房屋主体结构的,应当经出租企业书面同意,并应当履行相应的行政审批手续。

企业房屋对外出租后,市政府因公共利益确需征收的,承租人应将房屋归还出租企业,征收实施部门可依法给予承租人合理补偿。

第六章 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

第一百零六条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审批企业国有资产的无偿划转事项。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零七条 被划转企业国有资产应当权属清晰。权属关系不清晰或存在权属纠纷的企业国有产权不得进行划转。

被设置为担保物权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国有产权的划转,还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零八条 申请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双方应当进行可行性研究。划转可行性论证报告一般载明下列内容:

(一)被划转企业所处行业情况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规定;

(二)被划转企业主业情况及与划入、划出方企业主业和发展规划的关系;

(三)被划转企业的财务状况及或有负债情况;

(四)被划转企业的人员情况;

(五)划入方对被划转企业的重组方案,包括投入计划、资金来源、效益预测及风险对策等;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一百零九条 申请划转的双方应当在可行性研究的基础上,按照内部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分别形成书面决议。

划入方(划出方)为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的,应当由领导班子会议审议决定;划入方(划出方)为(委、局、办)国有独资企业的,应当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决定;划入方(划出方)为国有独资公司的,应当由股东决定。

第一百一十条 划出方应当就无偿划转事项通知本企业(单位)债权人,并制订相应的债务处置方案。所涉及的职工分流安置事项,应当经被划转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一条 划转双方应当组织被划转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审计或清产核资,以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经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清产核资结果作为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依据。

第一百一十二条 划转双方协商一致后,应当签订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协议。无偿划转协议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划入划出双方的名称与住所;
- (二)被划转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三)被划转企业国有产权净资产值及划转基准日;
- (四)被划转企业涉及的职工分流安置方案;

(五)被划转企业涉及的债权、债务(包括拖欠职工债务)以及或有负债的处理方案;

(六)划转双方的违约责任;

(七)纠纷的解决方式;

(八)协议生效条件;

(九)划转双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条款。

无偿划转事项按照本办法规定程序批准后,划转协议生效。划转协议生效以前,划转双方不得履行或者部分履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划转双方应当依据相关批复文件及划转协议,进行账务调整,按规定办理产权登记等手续。

第一百一十四条 企业国有资产在本市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间无偿划转的,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 企业国有资产在同一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内部无偿划转的,由该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批准,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一百一十六条 批准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事项,应当审查下列书面材料:

(一)划转的申请文件;

(二)无偿划转的书面决议和相关材料;

(三)划转双方及被划转企业的产权登记证(或产权证明);

(四)划转的可行性论证报告;

(五)划转双方签订的划转协议;

(六)中介机构出具的被划转企业划转基准日的审计报告或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清产核资结果批复文件;

(七)划出方债务处置方案;

(八)被划转企业职工代会通过职工分流安置方案的决议;

(九)法律意见书;

(十)其他有关文件。

第一百一十七条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事项经批准后,划出方和划入方调整产权划转比例或者划转协议有重大变化的,应当按规定程序重新报批。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实施无偿划转:

(一)被划转企业主业不符合划入方主业及发展规划的;

(二)中介机构对被划转企业划转基准日的财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三)无偿划转涉及的职工分流安置事项未经被划转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

(四)被划转企业或有负债未有妥善解决方案的;

(五)划出方债务未有妥善处置方案的。

第一百一十九条 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后,根据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批复文件直接进行账务调整,并按规定办理产权变更登记、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第一百二十条 企业国有资产在中央、省和本市之间、本市和外市之间无偿划转的,依照《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

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有关规定报批。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一百二十一条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履行以下监管职责：

(一)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管制度和办法；

(二)按照本编规定，审核批准企业产权转让、增资等事项；

(三)选择从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业务的产权交易机构，并建立对交易机构的检查评审机制；

(四)对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负责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工作；

(六)履行市政府赋予的其他监管职责。

第一百二十二条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产权交易机构开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业务的情况进行动态监督。交易机构出现以下情形的，视情节轻重对其进行提醒、通报、暂停直至停止委托从事相关业务：

(一)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较差，市场功能未得到充分发挥；

(二)在日常监管和定期检查评审中发现问题较多，且整改不及时或整改效果不明显；

(三)因违规操作、重大过失等导致企业国有资产在交易过程中出现损失;

(四)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有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而影响业务开展;

(五)拒绝接受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其相关业务开展监督检查;

(六)不能满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管要求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二十三条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发现转让方或增资企业未执行或违反相关规定、侵害国有权益的,应当责成其停止交易活动。

第一百二十四条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定期对国有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情况进行检查和抽查,重点检查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应当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国有企业的有关人员违反规定越权决策、批准相关交易事项,或者玩忽职守、以权谋私致使国有权益受到侵害的,由有关单位按照人事和干部管理权限给予相关责任人员相应处分;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

刑事责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社会中介机构在为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提供审计、资产评估和法律服务中存在违规执业行为的,有关国有企业应及时报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要求国有企业不得再委托其开展相关业务;情节严重的,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将有关情况通报其行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其相应处罚。

第一百二十七条 产权交易机构在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中弄虚作假或者玩忽职守、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百二十八条 企业无形资产转让行为参照本编第四章执行。

第一百二十九条 政府设立的各类产权投资基金投资形成企业产(股)权对外转让,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一百三十条 金融、文化类国有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和上市公司的国有产权转让等行为,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编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本市国家出资企业的涉及股权的国有资产评估监管工作。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市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负责本市国家出资企业的除涉及股权外的国有资产评估监管工作。

第一百三十三条 国家出资企业履行下列职责：

(一)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组织、指导所属各级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工作；

(二)按规定权限做好资产评估报告核准备案的申请工作,指导资产评估报告的合理使用。

第二章 资产评估

第一百三十四条 国家出资企业发生下列经济行为之一的,应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一)改制为有限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二)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

(三)合并、分立、破产、解散；

- (四)非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
- (五)产(股)权转让;
- (六)资产转让、置换;
- (七)以非货币资产偿还债务;
- (八)购买非国有单位的资产、产权或向非国有单位增资;
- (九)接受非货币资产抵债;
-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认为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国家出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国家出资企业认为需要的,可以进行资产评估:

- (一)资产抵押及担保;
- (二)整体资产或者部分特定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第一百三十六条 国家出资企业有下列经济行为之一的,可以不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 (一)经市政府或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对企业整体或者部分资产实施无偿划转;
- (二)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与其下属独资企业(公司)之间或其下属独资企业(公司)之间的企业合并,资产(产权)转让、置换和无偿划转。

第一百三十七条 国有资产评估范围包括:企业股权价值、企业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第一百三十八条 国家出资企业发生本办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所列行为的,在市政府、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

构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批准经济行为且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批准资产评估立项后，由其产权持有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第一百三十九条 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相关文件，应当由产权持有单位的主管部门委托资产评估的，由主管部门委托资产评估，产权持有单位予以配合。

第一百四十条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法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询价、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委托具备以下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

- (一)近 3 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
- (二)具有与评估事项相适应的资质；
- (三)具备能够完成评估事项的专业人员；
- (四)与被评估企业及交易相对人无利害关系；
- (五)未就同一经济行为提供过审计服务。

第一百四十一条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积极配合资产评估机构开展工作，如实提供评估所需的相关情况及资料，并对所提供情况和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隐匿或虚报资产，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估机构的正常执业。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对企业提供的相关情况和资料保密。

第三章 评估程序

第一百四十二条 国家出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申请立项;
- (二) 资产清查;
- (三) 评定估算;
- (四) 核准备案。

第一百四十三条 依照本办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进行资产评估的企业,按照国资管理权限在市政府、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批准经济行为后,向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申请资产评估立项,资产评估立项申请中应包括下列有关事项:

- (一) 评估目的;
- (二) 评估基准日;
- (三) 资产评估范围;
- (四) 财产目录及有关会计报表;
- (五) 选择资产评估机构的条件、范围、程序;
- (六) 资产评估的进度计划。

第一百四十四条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自收到资产评估立项申请书之日起 10 日内进行审核,并作出是否准予资产评估立项的决定,通知申请单位。超过 10 日不批复的自动生效,并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补办批准手续。

市政府决定对全市或者全市特定行业进行国有资产评估的,视为已经准予资产评估立项。

第一百四十五条 国家出资企业收到准予立项的通知书后，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开展评估活动。

第一百四十六条 资产评估机构对委托评估的资产，根据不同的评估目的和对象，依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考虑影响资产价值的各种因素，运用科学的评估方法，选择适当的评估参数，独立、公正、合理地评估出资产的价值，并向委托单位出具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

第一百四十七条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及时向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告资产评估项目的工作进展情况。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对该项目进行跟踪指导和现场检查。

第四章 核准与备案

第一百四十八条 国家出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

市政府批准经济行为的评估报告，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经济行为的评估报告，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批准经济行为的评估报告，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备案。

第一百四十九条 凡需经核准的资产评估项目，国家出资企业

在资产评估前应当向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告下列有关事项：

- (一)相关经济行为批准情况；
- (二)评估基准日的选择情况；
- (三)资产评估范围的确定情况；
- (四)选择资产评估机构的条件、范围、程序及拟选定机构的资质、专业特长情况；
- (五)资产评估的时间进度安排情况。

第一百五十条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国家出资企业收到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后应当进行初审，自评估基准日起 8 个月内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提出核准申请。

(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收到核准申请后，对符合核准要求的，及时组织有关专家审核，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评估报告的核准；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予以退回。

第一百五十一条 国家出资企业向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提出评估核准申请时，应当向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下列材料：

- (一)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申请文件；
- (二)《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表》；
- (三)与资产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或有效资料；
- (四)《初审意见表》；

(五)专家评审意见及资产评估机构反馈说明;

(六)所涉及的资产重组方案或者改制方案、发起人协议等有关材料;

(七)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登记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八)涉及企业价值评估的,提交与经济行为相对应的审计报告及前两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九)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十)资产评估机构提交的资产评估报告(包括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评估明细表及其电子文档。其中,评估报告书必须附上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及资产评估各方的承诺函);

(十一)资产评估各当事方的相关承诺函;

(十二)其他材料。

第一百五十二条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审核:

(一)资产评估项目所涉经济行为是否获得批准;

(二)资产评估机构是否具备相应评估资质;

(三)评估人员是否具备相应执业资格,资产评估报告是否有评估师签名;

(四)评估基准日的选择是否适当,评估结果的使用有效期是否明示;

(五)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批准文件确定的资产范围是否

一致;

(六)评估依据是否适当;

(七)企业是否就所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财务会计资料及生产经营管理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做出承诺;

(八)评估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评估准则的规定;

(九)参与审核的专家是否达成一致意见;

(十)其他需审核的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 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国家出资企业收到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后,将备案材料逐级报送给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自评估基准日起 9 个月内提出备案申请;

(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收到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的,在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手续,必要时可组织有关专家参与备案评审。

第一百五十四条 资产评估项目备案需报送下列文件材料:

(一)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二)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和评估明细表及其电子文档);

(三)与资产评估项目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

(四)其他有关材料。

第一百五十五条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根据下列情况确定是否对资产评估项目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所涉及的经济行为是否获得批准;

(二)资产评估机构是否具备相应评估资质,评估人员是否具备相应执业资格;

(三)评估基准日的选择是否适当,评估结果的使用有效期是否明示;

(四)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批准文件确定的资产范围是否一致;

(五)企业是否就所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财务会计资料及生产经营管理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作出承诺;

(六)评估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评估准则的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经核准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第一百五十七条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下达的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文件和经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是企业办理产权登记、股权设置和产权转让等相关手续的必备文件。

未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不得作为国家出资企业处置产权、股权或其他资产的作价依据。

第一百五十八条 国家出资企业进行与资产评估相应的经济行为时,应当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作价参考依据;

当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的 90%时,应当暂停交易,在获得原经济行为批准机构同意后方可继续交易。

第一百五十九条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建立资产评估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对经核准、备案的资产评估项目进行登记、汇总、存档。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一百六十条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加强对企业国有资产评估工作的监督检查,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对资产评估项目进行抽查。

第一百六十一条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企业资产评估项目进行抽查的内容包括:

- (一)国家出资企业经济行为的合规性;
- (二)评估的资产范围与有关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范围是否一致;
- (三)国家出资企业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财务会计资料及生产经营管理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 (四)资产评估机构的执业资质和评估人员的执业资格;
- (五)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果的差异;
- (六)经济行为的实际成交价与评估结果的差异;
- (七)评估工作底稿;
- (八)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 (九)评估报告对重大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影响的披露程度,以及该披露与实际情况的差异;

(十)其他有关情况。

第一百六十二条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将资产评估项目的抽查结果通报相关部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国家出资企业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必要时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确认其相应的经济行为无效:

(一)应当进行资产评估而未进行评估;

(二)聘请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从事国有资产评估活动;

(三)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作弊导致评估结果失实的;

(四)应当办理核准、备案而未办理。

第一百六十四条 国家出资企业在国有资产评估中发生违法违规行或者不正当使用评估报告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国家监察机关处理。

第一百六十五条 受托资产评估机构在资产评估过程中违规执业的,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将

有关情况通报其行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处罚;情节严重的,可要求企业不得再委托该中介机构及其当事人进行国有资产评估业务;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一百六十六条 有关资产评估机构对资产评估项目抽查工作不予配合的,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可以要求企业不得再委托该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当事人进行国有资产评估业务。

第一百六十七条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国家监察机关处理。

第四编 国有企业投资管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百六十八条 对国有企业的投资管理适用谁投资、谁决策、谁受益、谁承担风险的原则。

第一百六十九条 本编所称国有企业投资行为主要包括：

(一)固定资产投资：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等；

(二)股权投资：投资设立企业，收购、兼并非国有企业，出资与其他企业合资、合作，对已投资企业追加投资等；

(三)无形资产投资：购买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等；

(四)金融投资：投资证券、期货、金融衍生品，委托理财等。

第一百七十条 本编所称主业是指国有企业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之内或国有企业正在进行的经营项目。非主业是指主业以外的其他经营项目。

第一百七十一条 国有企业应严格控制风险性金融产品投资，严禁成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合伙人、股东。

第一百七十二条 国有企业是投资项目的决策主体、执行主体和责任主体，投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决策。

(二)科学决策。

(三)保值增值。

第二章 投资监管体系建设

第一百七十三条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本市国有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实行备案管理。对国有企业投资决策、投后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对违规投资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进行责任追究。

第一百七十四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批准所属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年度投资计划；委派股东代表参加所属国有控股公司召开的股东会会议，股东代表根据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的指示对其年度投资计划发表意见、进行表决。

第一百七十五条 国有企业应根据本办法，结合本企业实际，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按照章程规定权限编制年度投资计划，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批准或股东会决议通过后向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一百七十六条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国家、山西省有关规定，制定、发布本市国有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设禁止类和限制类，实行分类监管。列入负面清单禁止类的投资项目，国有企业一律不得投资；列入负面清单限制类的投资项目，国有企业应上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审核程序；负面清单之外的投资项目，由企业依法依规自主决策。

第一百七十七条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指导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建立健全投资项目专家咨询机制,广泛听取专家建议,提高决策水平,降低投资风险。

第三章 投资项目事前管理

第一百七十八条 国有企业应当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列入年度财务预算。国有企业的投资计划原则上不能脱离主业。

国有企业应将企业年度全部投资项目纳入年度投资计划,未纳入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原则上不得投资,确需在年度投资计划之外追加投资项目的,应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批准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国有企业涉及股权的投资行为,应当层报市政府批准。

第一百七十九条 国有企业应当于每年 3 月 1 日前将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批准的年度投资计划,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年度投资计划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资主要方向和目的;

(二)投资规模及资产负债率水平;

(三)投资结构分析;

(四)投资资金来源;

(五)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内容、投资额、实施主体、股权结构、资金来源构成、投资预期收益、实施年限等)。

第一百八十条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据主辅业目录、投资项目负面清单、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从投资方向、投资规模、投资结构和投资能力等方面,对企业年度投资计划进行备案管理。对存在问题的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在收到年度投资计划报告(含调整计划)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企业反馈书面意见。企业应根据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意见对年度投资计划作出修改。

第一百八十一条 涉及国家战略、国计民生的投资项目,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应及时上报市政府。

第一百八十二条 国有企业在投资事前,应当围绕重大投资项目选择、前期论证、立项三个重点强化风险管理。

(一)国有企业重大投资项目选择,应符合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发布的企业主辅业目录、负面清单要求。

(二)国有企业对于拟实施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从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工艺技术、经济效益、风险因素等方面,进行科学论证,测算预期收益率,做出可行性评价结论。国有企业自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应由董事会研究决定并向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作出说明。

(三)国有企业应强化对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论证,建立项目专家库,组织专家论证,参与审查论证的人员从专家库中选择,外部专家人数应占 70%以上。经审查论证的可研报告,应出具专家审查论证意见,审查论证意见实行“署名制”,作为投资决策

的主要依据。

(四)国有企业应根据重大投资项目审查论证意见,编写《投资项目议案》。按企业章程规定,提交党委会研究、董事会决策。

董事会决策同意并出具决议后,按投资项目审批管理权限,履行立项核准(备案)手续。

对于股权类投资项目,应当开展必要的财务、法律尽职调查,并依法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层报市政府批准。

第一百八十三条 国有企业拟与非国有资本共同出资设立新法人主体的,应在综合考虑投资主体资质、商业信誉、经营情况、管理能力、资产规模等因素的基础上择优选取合作方,并与合作方通过章程或协议(合同),就法人治理结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风险管控、后续投资的资金安排等做出明确约定,明确各方的责权。新法人主体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自有资金应满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低要求。

第一百八十四条 国有企业开展股权并购类投资应当对标的企业开展财务、法律尽职调查,进行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以资产评估价值为参考确定股权并购价格,有特殊目的的,可考虑资源优势、协同效应、发展前景、市盈率等因素适当溢价。同时应就期间损益、职工安置、或有债务处理等事项作出明确安排。

第一百八十五条 国有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投资决策机制,年度投资计划由董事会(或执行董事)根据企业经营方针编制,经国有企业党委(支部)批准后,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层报履行出

资人职责的机构批准,国有控股公司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国有控股公司股东会审议时,国有股东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按照委派单位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将履职情况和结果及时报告委派单位。委派单位作出指示前应当报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批准。

国有企业、委派单位、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等各级投资决策机构对投资项目做出决策时,所有参与决策的人员均应在决策文件上签字,所发表意见应记录存档。

第四章 投资项目事中管理

第一百八十六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全过程监督,及时了解和掌握企业投资项目进展。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投资项目内容发生变化、投资金额调整和投资对象股权结构变化等情况时,应及时向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告并向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一百八十七条 国有企业应当定期对实施、运营中的投资项目进行跟踪分析,根据外部环境和项目本身的变化,及时进行再决策。如实施过程中出现投资条件恶化、投资合作方严重违约等影响投资目的实现的重大不利变化时,应当研究启动中止、终止或退出程序。

第一百八十八条 国有企业因再决策涉及年度投资计划调整的，应当将调整后的年度投资计划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批准或股东会决议通过后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国有企业年度投资计划之外的，由市政府研究决定的投资项目，国有企业应当在提交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时同时提交项目申请文件和市政府有关会议纪要文件。

第一百八十九条 国有企业应当于每年年底将投资项目完成情况向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告并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报告及备案内容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无形资产投资进度和完成情况。

第一百九十条 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及时向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告：

- (一) 一年内未实施或未开工建设的；
- (二) 对投资额、资金来源等进行重大调整，致使国有企业负债过高，超出国有企业财务承受能力的；
- (三) 投资额超出投资预算 20%以上的；
- (四) 投资合作方严重违约，出现损害国有企业利益情况的；
- (五) 不能按计划投资时间完成的；
- (六) 项目在近期内有重大违法经营情况的；
- (七) 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被行政处罚的；
- (八) 需要向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告的其他情况。

第一百九十一条 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对股权比

例进行重大调整,导致控制权转移的事项,应当层报市政府批准。

第五章 投资项目事后管理

第一百九十二条 国有企业应当建立投资项目后评价制度,组织开展投资项目的后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向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对项目开展的有益经验进行推广。

第一百九十三条 国有企业应开展投资项目专项审计,审计的重点包括投资项目决策、投资方向、资金使用、投资收益、投资风险管理等方面,并将审计结果向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国有企业投资项目专项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第六章 投资风险管理的

第一百九十四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指导国有企业建立投资全过程风险管理体系,将投资风险管理作为企业实施全面风险管理、加强廉洁风险防控的重要内容。

国有企业应当强化投资前期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方案制订,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风险监控、预警和处置,防范投资后项目运

营、整合风险,做好项目退出的时点与方式安排。

第一百九十五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财务、法律以及相关行业专家组成的专家小组,在批准国有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年度投资计划之外的投资项目,以及批准国有控股公司中国有股东关于年度投资计划、年度投资计划之外投资项目的意见时,应当听取专家的意见,将投资风险降到最低,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一百九十六条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指导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国有企业加强投资风险管理,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对国有企业投资风险管理体系进行评价,及时将评价结果反馈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国有企业。相关国有企业应按照国家评价结果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健全完善企业投资风险管理体系,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国有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投资管理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等有关规定,报请有关部门追究国有企业相关领导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的责任。对瞒报、谎报、不及时报送投资信息的企

业,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给予通报批评、责令整改、监管提示等处理。

第一百九十八条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对企业依据本办法报送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监察机关处理。

第五编 企业国有资产清产核资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编所称清产核资,是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者企业特定经济行为需要,按照规定的工作程序、方法和政策,组织企业进行账务清理、财产清查,并依法认定企业的各项资产损益,从而真实反映企业的资产价值和重新核定企业国有资本金的活动。

第二百条 国家出资企业清产核资包括立项申请、账务清理、资产清查、价值重估、损益认定、报表编制、中介审计、结果申报、资金核实、账务处理、完善制度等工作内容。

第二百零一条 国家出资企业清产核资清查出的各项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依据国家清产核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处理。

第二百零二条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是本市国家出资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履行下列监管职责:

(一)依据国家有关清产核资规章、制度、办法和规定的工作程序,负责本市国家出资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对国家出资企业的各项资产损益进行认定,并对企业占用的国有资本进行核实;

(三)向市政府及上一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时报告工作情况。

第二百零三条 制定国家出资企业清产核资工作规程的目的,是为了促进建立依法管理、公开透明、监督制衡的企业清产核资工作基本程序和工作规范。

第二章 清产核资的范围

第二百零四条 国家出资企业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国家清产核资有关政策和企业经济行为需要,由企业向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进行清产核资:

(一)企业分立、合并、重组、改制、撤销等经济行为涉及资产或产权结构有重大变动情况的;

(二)企业会计政策发生重大更改,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情况的;

(三)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要求企业特定经济行为必须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

第二百零五条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要求国家出资企业进行清产核资:

(一)企业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超过所有者权益,或者企业会计信息严重失真、账实严重不符的;

(二)企业受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重大、紧急情况等不可抗

力因素影响,造成严重资产损失的;

(三)企业账务出现严重异常情况,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四)其他应当进行清产核资的情形。

第二百零六条 国家出资企业所属下列子企业符合以下情形的,可以不列入参加清产核资工作范围,直接以企业账面数作为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结果:

(一)子企业新成立不到 1 年的;

(二)子企业因某种特定经济行为在上一年度已组织进行过资产评估的;

(三)子企业资产、财务状况良好,经财务审计确实不存在较大资产损失或者潜亏挂账的。

第三章 清产核资的内容

第二百零七条 清产核资的内容主要包括账务清理、资产清查、价值重估、损溢认定、报表编制、中介审计、资金核实、账务处理、完善制度等。

第二百零八条 账务清理是指对国家出资企业的各种银行账户、会计核算科目、各类库存现金和有价证券等基本财务情况进行全面核对和清理,以及对国家出资企业的各项内部资金往来进行全面核对和清理,以保证企业账账相符,账证相符,促进企业账务

的全面、准确和真实。

国家出资企业账务清理应当以清产核资工作基准日为时点，采取倒轧账的方式对各项账务进行全面清理，认真做好内部账户结算和资金核对工作。

第二百零九条 资产清查是指对国家出资企业的各项资产进行全面的清理、核对和查实。在资产清查中把实物盘点同核实账务结合起来，把清理资产同核查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结合起来，重点做好各类应收及预付账款、各项对外投资、账外资产的清理，以及做好企业有关抵押、担保等事项的清理。

国家出资企业对清查出的各类资产盘盈和盘亏、报废及坏账等损失按照清产核资要求进行分类排队，提出相关处理意见。

第二百一十条 价值重估是对国家出资企业账面价值和实际价值背离较大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按照国家规定方法、标准进行重新估价。

国家出资企业在以前清产核资中已经进行资产价值重估或者因特定经济行为需要已经进行资产评估的，可以不再进行价值重估。

第二百一十一条 损溢认定是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据国家清产核资政策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对国家出资企业申报的各项资产损溢和资金挂账进行认证。

企业资产损失认定的具体办法参照本办法第六编《企业国有资产损失认定》之规定。

第二百一十二条 国家出资企业占用的国有资本金数额经重

新核定后，应当作为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评价企业经营绩效及考核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基数。

第二百一十三条 报表编制是指国家出资企业进行清产核资各项工作时，依据各工作阶段所获得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整理、归类、汇总和分析，编制反映企业清产核资基准日资产状况、清查结果和资金核实的报告文件。

第二百一十四条 中介审计是指国家出资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结果应当按照规定，委托符合资质条件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财务审计。

第二百一十五条 国家出资企业对清查出的各项资产盘盈(包括账外资产)、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等，应当区别情况，按照国家有关清产核资政策规定，分别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及时向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送清产核资结果申报材料。

第二百一十六条 资金核实是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企业上报的资产盘盈和资产损失、资金挂账等清产核资工作结果，依据国家清产核资政策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组织进行审核并批复准予账务处理，重新核定国家出资企业实际占用的国有资本金数额。

第二百一十七条 账务处理是指国家出资企业在接到清产核资资金核实批复文件后，依据批复文件的要求，按照国家现行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第二百一十八条 完善制度是指企业在清产核资的基础上，应

当针对清产核资工作中暴露出来的资产及财务管理等方面的问题,对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等形成原因进行认真分析,分清管理责任,提出相关整改措施,巩固清产核资工作成果,防止前清后乱。

第四章 清产核资的程序

第二百一十九条 国家出资企业清产核资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企业提出申请;
- (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复同意立项;
- (三)企业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账务清理、资产清查等工作;
- (四)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对清产核资结果进行专项财务审计和对有关损溢提出鉴证证明;
- (五)企业上报清产核资工作结果报告及社会中介机构专项审计报告;
- (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资产损溢进行认定,对资金核实结果进行批复;
- (七)企业根据清产核资资金核实结果批复调账;
- (八)企业办理相关产权变更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
- (九)企业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第二百二十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直接出资的企业由于国有产权转让、出售等发生控股权转移等产权重大变动需要开展清产核资的，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组织实施并负责委托社会中介机构。

第二百二十一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出资的企业设立的各级独资、控股子公司由于国有产权转让、出售等发生控股权转移等重大产权变动的，可以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自行组织开展清产核资工作。对有关资产损益和资金挂账的处理，按规定程序申报批准。

第二百二十二条 国家出资企业开展清产核资工作，除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有特殊规定外，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和国家清产核资有关要求提出申请，经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同意后组织实施。

属于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求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该国家出资企业依据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通知或者工作方案，组织实施。

第二百二十三条 国家出资企业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范围包括：市本级企业及所属的全部子企业。对于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清产核资工作的子企业，企业应当附报有关名单并说明原因，经批准后可以账面数作为清产核资工作结果。

第二百二十四条 国家出资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立项申请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企业情况简介；

- (二)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原因;
- (三)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基准日(清查时点);
- (四)清产核资的工作范围;
- (五)清产核资工作的组织方式;
- (六)清产核资工作的步骤;
- (七)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国家出资企业开展或者参加清产核资工作，应当附报企业董事会或者股东会的相关决议。

第二百二十五条 对国家出资企业提出的清产核资申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本办法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审核，经同意后批复企业开展清产核资工作。

第二百二十六条 国家出资企业经核准同意开展清产核资工作后，按下列步骤进行：

(一)指定内设的财务管理机构、资产管理机构或者多个部门组成的清产核资临时办事机构，统称为清产核资机构，负责具体组织清产核资工作；

(二)制定本企业的清产核资实施方案；

(三)聘请符合资质条件的社会中介机构；

(四)按照清产核资工作的内容和要求具体组织实施各项工作；

(五)向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送由企业法人代表签字、加盖公章的清产核资工作结果申报材料。

企业应将具体实施方案和所聘社会中介机构的名单和资质情

况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百二十七条 国家出资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企业开展清产核资的工作目标;
- (二)企业清产核资办事机构的基本情况;
- (三)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组织方式;
- (四)企业清产核资的工作内容;
- (五)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步骤和时间安排;
- (六)企业清产核资的工作要求及工作纪律;
- (七)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二百二十八条 国家出资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结果申报材料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清产核资工作报告。主要反映本企业的清产核资工作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清产核资的工作基准日、范围、内容、结果,以及基准日资产及财务状况;

(二)按规定表式和软件填报的清产核资报表及相关材料;

(三)需申报处理的资产损溢和资金挂账等情况,相关材料应当单独汇编成册,并附有关原始凭证资料和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

(四)子企业是股份制企业的,还应当附送经该企业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同意对清产核资损溢进行处理的书面证明材料;

(五)社会中介机构根据企业清产核资的结果,出具经注册会

计师签字的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报告并编制清产核资后的企业会计报表；

(六)其他需提供的备查材料。

第二百二十九条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收到国家出资企业报送的清产核资工作结果申报材料后,应当进行认真核实,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清产核资资金核实的批复文件。

第二百三十条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按照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清产核资批复文件,对企业进行账务处理,并将账务处理结果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百三十一条 国家出资企业在接到清产核资的批复 30 个工作日内,应当到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办理相应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涉及企业注册资本变动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五章 清产核资的组织

第二百三十二条 企业清产核资机构负责组织国家出资企业的清产核资工作,向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送相关材料,根据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清产核资批复组织企业本部及子企业进行调账。

第二百三十三条 国家出资企业投资设立各类多元投资企业的清产核资工作,由实际控股或协议主管的上级企业负责组织,

并将有关清产核资结果及时通知其他有关各方。

第二百三十四条 国家出资企业在清产核资中,应当认真做好本企业内部户数的清理工作,确定基本清查单位或项目,明确工作范围,落实工作责任制。基本清查单位和清产核资工作组织,原则上按照企业财务隶属关系划分和确定。

第六章 清产核资的要求

第二百三十五条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本市国家出资企业清产核资的组织领导,加强监督检查。对国家出资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审核和资产损失的认定,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清产核资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严格把关,依法办事,严肃工作纪律。

第二百三十六条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本市国家出资企业清产核资情况及相关社会中介机构清产核资审计情况进行监督,对社会中介机构所出具专项财务审计报告的程序和内容进行检查。

第二百三十七条 国家出资企业进行清产核资应当做到全面彻底、不重不漏、账实相符,找出企业经营管理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以便完善制度、加强管理、堵塞漏洞。

第二百三十八条 国家出资企业在清产核资工作中应当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如实反映存在问题,清查出来的问题应当及时申

报,不得瞒报虚报。

国家出资企业清产核资申报处理的各项资产损失应当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

第二百三十九条 国家出资企业在清产核资中应当认真清理各项长期积压的存货,以及各种未使用、剩余、闲置或因技术落后淘汰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并组织力量进行处理,积极变现或者收回残值。

第二百四十条 国家出资企业在完成清产核资后,应当全面总结,认真分析在资产及财务日常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整改措施和实施计划,强化内部财务控制,建立相关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制度,以及进一步完善企业经济责任审计和企业负责人离任审计制度。

第二百四十一条 国家出资企业清产核资中产权归属不清或者有争议的资产,可以在清产核资工作结束后,依据相关法规,向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另行申报产权界定。

第二百四十二条 国家出资企业对经批复同意核销的各项不良债权、不良投资及实物资产损失,应当加强管理,建立账销案存管理制度,组织力量或成立专门机构积极清理和追索,避免国有资产流失。

第二百四十三条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在清产核资中认真清理各项账外资产、负债,对经批准同意入账的各项盘盈资产及同意账务处理的有关负债,应当及时纳入企业日常资产及财务管理的范围。

第二百四十四条 国家出资企业对清产核资中反映出的各项管理问题应当认真总结经验,分清工作责任,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应当建立健全不良资产管理机制,巩固清产核资成果。

第二百四十五条 国家出资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结果须委托符合资质条件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财务审计,社会中介机构应当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认真核实企业的各项清产核资材料,并按规定进行实物盘点和财务核对。对企业资产损益按照国家清产核资政策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损益确定标准,在充分调查研究、论证的基础上进行职业推断和合规评判,提出经济鉴证意见,并出具鉴证证明。

第二百四十六条 进行清产核资的国家出资企业应当积极配合社会中介机构的工作,提供审计工作和经济鉴证所必要的资料和线索。企业和个人不得干预社会中介机构的正常执业行为。社会中介机构的审计工作和经济鉴证工作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力,承担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二百四十七条 国家出资企业及社会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会计档案管理的要求,妥善保管有关清产核资各项工作的底稿,以备检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百四十八条 国家出资企业在清产核资中违反本办法所

规定程序的,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企业清产核资工作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其重新开展清产核资。

第二百四十九条 国家出资企业在清产核资中有意瞒报情况,或者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会计资料的,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对企业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和纪律处分。

第二百五十条 国家出资企业负责人和有关工作人员在清产核资中,采取隐瞒不报、低价变卖、虚报损失等手段侵吞、转移国有资产的,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行政和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五十一条 社会中介机构及有关当事人在清产核资中与企业相互串通,弄虚作假、提供虚假鉴证材料的,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五十二条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对国家出资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结果进行审核过程中徇私舞弊,造成重大工作过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和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编 企业国有资产损失认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百五十三条 本编所称资产损失,是指在国家出资企业清产核资基准日之前,清查出的已发生各项财产损失和以前年度的经营潜亏及资金挂账等。

第二百五十四条 国家出资企业清产核资中清查出的各项资产损失,需要核减国有权益的,依据《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以及本办法第五编《企业国有资产清产核资》之规定进行核实和认定。

资产损失的核实和认定,按照资金损失、坏账损失、存货损失、投资损失、固定资产损失、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损失、担保(抵押)损失、待摊费用挂账损失、其他资产损失等会计科目分类分项进行。

第二百五十五条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负责对企业各项资产损失进行审核和认定。

第二章 损失认定工作程序

第二百五十六条 国家出资企业发生资产损失,需核减国有权益时,应经股东(会)形成决议后向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提交资产报损申请。

报损文件应包括以下材料：

- (一)报损申请；
- (二)企业股东(会)决议；
- (三)有关损失的书面证据；
- (四)《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复印件；
- (五)企业会计报表。

第二百五十七条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接到企业申请后，应对企业的资产损失情况及形成原因进行检查核实。

必要时，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委托中介机构对资产损失情况进行调查核实。

第三章 资产损失确认标准

第二百五十八条 国家出资企业清查出的现金短缺及各类金融机构存款发生的货币资金损失，将短缺数扣除责任人赔偿的数额后，依据下列证据，可以确认为资产损失：

- (一)现金保管人确认的现金盘点表(包括倒推至基准日的记录)；
- (二)现金保管人对于短缺款的说明及相关核准文件；
- (三)因管理责任造成货币资金损失的，应当有对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及赔偿情况说明；
- (四)涉及刑事犯罪的应当提供有关司法涉案材料。

第二百五十九条 对清查出的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实

物资产盘盈、盘亏、毁损、报废等，应当具有清查盘点详细完整资料，并有专业质检部门及企业质量管理机构检测鉴定为毁损、变质、报废的文件。扣除残值、保险赔偿和责任人员赔偿后的余额，可以确认为资产损失。

第二百六十条 对被盗的存货、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将其账面价值扣除保险理赔以及责任人赔偿后的差额部分，依据以下证据，确认为资产损失：

（一）向公安机关的报案记录；公安机关立案、破案和结案的证明材料；

（二）涉及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及赔偿情况说明；

（三）涉及保险索赔的，应有保险公司理赔情况说明。

第二百六十一条 对清理出的应收账款，必须查清责任，出具坏账责任处理意见，视不同情况按下列方法处理：

（一）已取得人民法院关于债务人的破产宣告，公安机关出具的债务人失踪或死亡证明，已停业注销或被吊销执照、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行政决定等文件，扣除以债务人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部分后，对仍不能收回的债权，确认为坏帐损失。

（二）到期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依法追款后，具有败诉的法院裁判文书，或者胜诉但无法执行，经法院裁定执行终止的，确认为坏帐损失。

第二百六十二条 对清理出的国家出资企业不良股权或债权投资造成的损失，取得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被投资单位资不抵

债的资产负债表,或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销登记等,扣除预计可回收金额、保险赔偿和责任人员赔偿后的余额,可以确认为投资损失。

第二百六十三条 遭受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资产损失,取得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证明(责任事故应取得有关机关的证明材料)及保险公司赔偿凭证,扣除预计可收回金额、保险赔偿(或责任赔偿)后的余额,可以确认为资产损失。

第二百六十四条 国家出资企业或有负债(包括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行为造成的损失)成为事实负债后,应当行使追索权,对无法追回的债权,分别按有关资产损失认定要求,确认为资产损失。

(一)对外提供担保损失。被担保人由于不能按期偿还债务,本企业承担了还款责任,经清查和追索,被担保人无偿还能力,对无法追回的,比照本规则坏账损失的认定要求,可以确认为资产损失。

(二)抵押损失。由于企业没能按期赎回抵押资产,使抵押资产被拍卖或变卖,其账面价值与拍卖或变卖价值的差额部分,依据拍卖或变卖证明,可以确认为资产损失。

(三)委托贷款损失。企业委托金融机构向其他单位贷出的款项,对贷款单位不能按期偿还的,比照本规则投资损失的认定要求,可以确认为资产损失。

第二百六十五条 国家出资企业清查出的已经失去摊销意义、长期应摊未摊、应提未提的费用项目,由企业作出相关事项说明,经中介机构出具鉴证意见,可以确认为资产损失。

第二百六十六条 无形资产损失是指某项无形资产已经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或已经超过了法律保护的期限，已经丧失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不能给企业再带来经济利益，而使该无形资产成为无效资产，其账面尚未摊销的余额，形成无形资产损失。

国家出资企业清查出的无形资产损失，依据有关技术部门提供的鉴定材料，或者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的证明文件，将尚未摊销的无形资产账面余额，认定为损失。

第二百六十七条 国家出资企业经营期货、证券等金融衍生品及外汇的损失原则上不能确认为资产损失。

第四章 资产损失处理

第二百六十八条 国家出资企业资产损失经确认后，核减国有权益的，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国家出资企业资产损失经确认后，核减企业国家资本金的，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市政府批准后，可依次核减企业及其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第二百六十九条 属于公司制改革中清理出来的资产损失，可以冲减改制企业所有者权益。其中实行整体改制、合并改制的，核减改制企业所有者权益（其母公司作为投资损益处理）；实行分立式改建的，采取改制企业“先分立、后改制”的原则，核减分立后拟改制企业所有者权益（其母公司作为投资损益处理）。

第二百七十条 国家出资企业经批准冲减所有者权益，可以依

次冲减盈余公积金、资本公积金,不足部分可冲减实收资本,但冲减实收资本后不得低于法定注册资本金额。

第二百七十一条 国家出资企业经批准核销的资产损失,其实物资产残值的处置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编《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管理》之规定执行。

第二百七十二条 国家出资企业经批准核销的应收账款采取账销债留办法继续追偿;长期投资应与有关方面继续清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百七十三条 国家出资企业清理出来的资产损失,未经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不得进行财务处理。企业擅自处理的,按照相关法规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国家监察机关处理。

第二百七十四条 国家出资企业在清产核资、报损工作中编造、提供虚假凭证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国家监察机关处理。

第七编 国有企业担保管理

第二百七十五条 本编所称国有企业担保,是指国有企业作为担保人,为债务人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或其他民事主体(以下统称“出借人”)借款提供担保,用国有资产保障出借人债权利益实现的行为。

市政府及经市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出资设立的专业担保机构担保行为不受本办法约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百七十六条 国有企业担保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独立决策,按照《公司法》及企业章程的规定行使担保决策权,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二)依法依规,不得违反《担保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

(三)风险控制,担保行为实施后要建立担保档案,对债务人生产经营及财务运营状况进行后续监督,及时发现风险,采取防范措施;已承担担保责任的,应及时向债务人和反担保人追偿,确保国有资产安全。

第二百七十七条 国有企业原则上不得为下列债务人提供担保:

(一)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

(二)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企业;

(三)与本市国有企业没有产权关系的企业。但对本市经济发

展有重大影响,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可以为其提供担保。

第二百七十八条 国有企业提供担保,除债务人是该国有企业的全资子公司、债务人是该国有企业的唯一股东、债务人与该国有企业同属同一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三种情形外,应当要求债务人提供反担保。反担保人可以是债务人,也可以是第三人。

国有企业为非国有企业提供担保的,反担保人不得是本市其他国有企业。

反担保应当足额、有效。反担保原则上应当采用抵押、质押形式,且必须按照法律规定办理登记或转移手续,提供抵押、质押的财产价值应当高于担保金额(含利息)。

第二百七十九条 国有企业提供担保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进行决策。除本办法第二百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外,应当由法律顾问就担保风险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二百八十条 国有企业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由该国有企业按章程规定的权限自行决策。但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担保金额不应超过该国有企业持股比例所对应的借款额,确需提供全额担保的,应由控股子公司的该国有企业之外的其他股东向该国有企业提供不低于其持股比例的反担保。

国有企业为参股企业提供担保的,除该国有企业按章程规定权限决策外,应层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市人民政府批准担保的,担保金额和反担保措施按照本条第一款执行。

国有企业为本市其他国有企业提供担保的,除该国有企业按

章程规定权限决策外，应层报该国有企业与担保企业的共同上级批准。

国有企业为上述企业之外的企业提供担保的，除该国有企业按章程规定权限决策外，应层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市人民政府批准担保的，应按本办法第二百七十八条规定落实反担保措施。

第二百八十一条 国有企业应加强担保管理，建立健全以下管理制度：

（一）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担保档案，内容应当包括债务人基本情况及财务资产资料、反担保合同、反担保人基本情况及财务资产资料、企业财务或风险控制部门的调查报告、企业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书、决策记录、担保期内债务人和反担保人经营情况和资产变动情况报告、担保债务偿还记录等，定期对担保事项分类整理和统计分析。

（二）跟踪监控制度。对债务人以及债务资金使用、财务状况及债务主合同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三）备案报告与风险预案制度。国有企业担保事项应及时向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提交相应的风险预案。

第二百八十二条 国有企业担保行为实施后，应当及时向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提交如下材料：

- （一）公司章程；
- （二）担保决策会议记录；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担保合同、主债务合同;
- (五)反担保合同、抵押质押登记材料;
- (六)风险预案。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担保备案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第二百八十三条 已提供担保的国有企业发现债务人资产或经营状况恶化,有可能出现债务违约情况时,应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化解风险,避免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第二百八十四条 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后,应依法及时向债务人和反担保人追偿。

第二百八十五条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国有企业担保进行监督,依法对国有企业担保项目及风险控制进行检查指导。

第二百八十六条 国有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并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应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党纪政务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报请监察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一)未依照《公司法》和企业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超越职权擅自对外担保的;

(二)对担保事项跟踪、监管不力,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三)反担保措施失当,被司法机关判决无效或反担保额不足以弥补因担保导致的国有资产损失的。

(四)承担担保责任后未积极采取追索措施,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第八编 国有企业重大信息公开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百八十七条 本编所称国有企业重大信息,是指企业财务预算、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国有资产损失、违规投资经营责任追究情况、生产经营管理、大额度资金运作、职工权益维护、环保信息等可能对出资人、企业和职工利益产生较大影响以及社会关注度高的信息。

国有企业重大信息公开,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二百八十八条 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工作应当遵循合法、真实、准确、及时的原则。

第二百八十九条 国有企业是企业重大信息公开的义务人,企业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以法人单位为主体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第二章 公开的主要内容

第二百九十条 信息公开按年度和中期两种形式发布。

(一)年度公开信息

1、企业基本情况。主要包括中文名称及简称、外文名称及缩

写、法定代表人、股东名称(上市公司为前十大股东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网址、电子信箱、简介等。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归属于国有股东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归属于国有股东的净资产。具备合并报表条件的企业,上述数据和指标以合并数为准进行计算和公布。

3、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和年度薪酬情况、员工收入水平。主要包括: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的主要工作经历;报告期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税后报酬、员工年均收入水平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和解聘情况。未进行公司制改革的企业也要按照上述要求公开企业领导的有关信息。

5、企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6、董事会报告摘要。

7、年度内重大事件及其对企业的影响。重大事件包括重大经营决策,重大产权变动,重大改制改组情况,重大突发事件、热点事件,重大不良资产处置、核销,重大未决诉讼,利润分配,金融衍生业务等。企业除对上述重大事件进行公开外,还应公开其对企业的影响。

8、本年度财务预算主要指标。

9、上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

10、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摘要。

11、本年度国有资产损失情况及违规投资经营责任追究工作开展情况。

12、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情况。主要包括经济责任、安全责任、创新责任、环境责任、企业责任等。

13、生产经营报告摘要。主要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概述、主要业务分析、重点项目投资情况、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4、大额度资金运作。主要包括重大投资、重大融资、资产抵押、质押及对外担保、对外提供借款、年度对外捐赠情况等。

15、职工权益维护。主要包括全年劳动合同签订情况、维护职工权益典型案例、人才培训计划及落实情况、职工劳动、安全、卫生保护情况等。

16、企业领导人员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维修情况或车贴发放情况；通讯、业务招待、差旅、国(境)外考察培训等费用的年度预算及执行情况；

17、业务人员车辆使用情况或车贴发放情况；通讯、业务招待、差旅、国(境)外考察培训等费用的年度预算及执行情况。

18、有关部门(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中期公开信息

1、企业基本情况；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企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4、财务预算执行情况；
- 5、财务会计报告摘要；
- 6、环境保护情况；
- 7、有关部门(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百九十一条 除本办法第二百九十条规定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向国有企业书面申请获取相关信息。

国有企业对依申请公开的信息，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提供；按照有关规定不予提供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三章 公开的方式和时限

第二百九十二条 国有企业重大信息应当通过下列方式公开：

- (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网站；
- (二)本企业网站；

除前款规定的公开方式外，企业还应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报刊、广播、电视、网站等其他媒体进行公开。

第二百九十三条 年度公开信息，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日起 6 个月内公开；中期公开信息，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公开。

除前款规定外，企业临时公开重大信息，应当自该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

其规定。

第四章 监督和保障

第二百九十四条 国有企业重大信息公开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的信息。

企业信息公开内容需经企业董事会或者其它内部程序审议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后发布。

第二百九十五条 国有企业负责人应当认真履行职责，保证企业重大信息公开客观、准确、及时。

国有企业在本企业网站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网站公开信息保留期限应不少于 1 年，并由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内容的维护和更新。

第二百九十六条 国有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包括信息发布协调机制、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和责任追究等制度。

第二百九十七条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所监管国有企业重大信息公开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百九十八条 国有企业发现虚假或不完整反映的企业重大信息，应当及时发布准确信息予以澄清。

第二百九十九条 国有企业在发生突发事件和热点事件时，应

在职责范围内及时公开准确信息予以澄清,做到不缺位。

第三百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国有企业公开虚假信息的,有权向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举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举报人。

第三百零一条 国有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 (二)公开不应当公开的信息;
- (三)公开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 (四)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九编 国有企业重大事项报告

第三百零二条 本编所称重大事项是指本市国有企业的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投资项目、重大融资行为、担保、国有产权转让、资产处置、涉及企业经营发展战略的重大生产经营行为、可能造成国有资产重大影响或重大损失的事项、企业主要经营者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票)情况等。

本编未涉及的其他须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备案)的重大事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第三百零三条 重大事项报告分为核准事项和备案事项。

核准事项须经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其中特别重大事项需报市政府批准决定。

备案事项为告知事项。

第三百零四条 本市国有企业应参照本编规定制定本企业内部有关重大事项决策、报告等管理制度,并加强对其下属各级子企业重大事项监督管理。按本编规定应向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的重要子企业的重大事项,由企业按内部决策程序和有关规定统一上报。

第三百零五条 核准事项和备案事项应以正式书面文件形式上报。上报文件主要包括:

(一)核准重大事项的请示或备案重大事项的报告;

- (二)董事会决议;
- (三)上报事项有关情况的说明;
- (四)可行性研究报告;
- (五)其它有关文件。

第三百零六条 以下事项为核准事项:

- (一)国有企业制定的发展战略、发展规划;
- (二)国有企业及其重要子企业的重大投资、包括对外投资、收购、投资设立重要子公司等;境外投资项目、对外担保或拟进入股市、汇市、债市、期货等高风险市场;上市公司从事证券业务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
- (三)国有企业及其重要子企业发行公司债券等重大融资行为;
- (四)国有企业及其重要子企业的改革改组,包括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破产、解散,出资企业公司章程的指定及修改;
- (五)国有企业及其重要子企业的股权变更、增减资本、国有股权转让、资产核销及处置等;
- (六)国有企业变更主营业务(含与企业主营业务相关的各种资质的转移)、转让核心技术和著名品牌的;
- (七)国有企业董事会成员、经理层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票)的情况和持有控股、参股公司股份(票)的情况;
- (八)国有企业的工资总额预算及清算;
- (九)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立项,资产损益及资金核实结果进行认定;

(十)按干部管理权限,国有企业人员因公出国、出境及企业领导人员因私出国、出境;

(十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求核准的其他事项。

第三百零七条 以下事项为备案事项:

(一)国有企业或其重要子企业年度投资计划、经营计划及完成情况 ;

(二)国有企业及其重要子企业承担的政府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环境污染治理、市委、市政府统筹安排的大额捐赠等工作完成情况;

(三)国有企业半年及年度总结报告、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国有企业经上级有关单位巡查反馈意见报告,企业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及离任审计报告;

(五)安全生产事故及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情况、发生重大法律诉讼、国有企业重要工作人员涉嫌经济或刑事犯罪及其他对出资人权益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求备案的其他事项。

第三百零八条 国有企业董事会依法对企业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百零九条 国有企业制定额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和经营计划须在当年第一季度上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遇特殊情况需调整企业年度经营计划,应及时将调整原因及调整内容报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第三百一十条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国有企业重大事

项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并对企业上报的重大事项进行合规性审核。

第三百一十一条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对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管理执行本制度情况进行重点督查，检查结果作为考核评价、奖惩和任用监管企业负责人、派出董事的重要依据。

第三百一十二条 对于不按本制度报告企业重大事项的，或故意漏报、瞒报重大事项的国有企业，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将按有关规定追究企业负责人的领导责任；对于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国家监察机关处理。

第三百一十三条 金融企业、上市公司重大事项的监督管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并同时报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第十编 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

第一章 总 则

第三百一十四条 本编所称国有企业负责人(以下简称企业负责人),是指代表高平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即高平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集团)的领导班子成员,以及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领导班子成员,及其出资设立的各级独资、控股子企业的领导班子成员。

本编所称领导班子成员包括董事长(执行董事)、副董事长、董事、监事会主席、监事、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三百一十五条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即高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国资局”)由市政府授权负责全市企业负责人的经营业绩考核工作。经营业绩考核包括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

市国资局具体负责国投集团领导班子成员、山西科兴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及其独资、控股子公司领导班子成员的经营业绩考核。

第三百一十六条 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依法考核,体现保值增值原则。按照国有资产保值增

值以及资本收益最大化和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依法考核企业负责人的经营业绩。

(二)坚持分类考核，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企业所处的不同行业和类型，资产经营的不同水平和主营业务等不同特点，实事求是，公开公正，实施科学规范的分类考核。

(三)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体现责权相统一原则。按照责权相统一的要求，建立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同激励约束机制相结合的考核制度，建立健全科学合理、可追溯的资产经营责任制。

第二章 考核导向

第三百一十七条 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不动摇，引导企业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保证党中央国务院、山西省委省政府、晋城市委市政府和高平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重大部署在企业贯彻执行。

第三百一十八条 突出发展质量，引导企业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不断改善经营管理，实现高质量、可持续的发展。

第三百一十九条 突出效益效率，引导企业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优化资源配置、资本格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提高劳动产出效率和价值创造能力，维护资本安全，实现质量更高、效益更好、结构更优的发展。

第三百二十条 突出实业主业，引导企业聚焦主业做强实业，加快结构调整，注重环境保护，着力补齐发展短板，不断提升协调发展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三百二十一条 突出服务保障功能。准确界定企业功能，引导企业在服务我市生态涵养功能定位、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促进国有经济平稳增长以及完成重点工程任务领域发挥重要作用，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放大国有资本功能。鼓励企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第三百二十二条 突出创新发展，引导企业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科技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和管理创新，完善创新体系，提升核心竞争力。

第三百二十三条 强化依法治企，引导企业科学决策，不断完善法律审核制度，全面贯彻重大决策、规章制度、经济合同全面审核要求，全面开展法律风险排查工作，建立健全法律风险防控的长效机制，保障经营合法合规，切实提升本市国有企业法律治理能力和水平。

第三百二十四条 重视开放合作，引导企业主动对接市内、市外市场，积极推进招商引资，加强企业间战略合作，不断拓展本市国有经济发展新空间。

第三百二十五条 健全问责机制，督促企业依法合规经营，防范经营风险，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维护国有资本安全。强化监督惩治，坚持有纪必执、违法必究，维护问责制度的约束刚性。

第三章 分类考核

第三百二十六条 根据国有资本的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结合企业功能定位、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管理短板和产业引领任务,对不同功能和类别的企业,突出不同考核重点,合理设置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及权重,确定差异化考核标准,实施分类考核。

第三百二十七条 对主业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的商业类企业,以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放大国有资本功能、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为导向,重点考核企业经济效益、资本回报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引导企业优化资本布局,提高资本运营效率,提升价值创造能力。同时鼓励企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第三百二十八条 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商业类企业,以支持企业可持续发展和服务国家战略为导向,在保证合理回报和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基础上,加强对服务国家战略、保障国家安全和促进国民经济平稳运行方面的考核。适度降低经济效益指标和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指标考核权重,合理确定经济增加值指标。

第三百二十九条 对公益类企业,以支持企业更好地保障民生、服务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为导向,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坚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结合,重点考核公共产品服务质量、成本控制、营运效率和保障能力。根据不同企业特点,有区别地将经

济增加值和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指标纳入年度和任期考核，适当降低该考核权重，同时对社会效益指标引入第三方评价。

第三百三十条 实施重点任务考核。将市委市政府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交办的重点工程任务等纳入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鼓励企业积极践行政治责任、社会责任。

第四章 目标管理

第三百三十一条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按照企业发展与国有经济发展规划任务要求相适应、与在本市经济建设中骨干地位作用相匹配、与做强做优做大要求相符合的原则，综合确定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基准值。

第三百三十二条 企业根据本企业发展规划目标，按照规划统领任期、任期统领年度的原则，以基准值为基础，研究年度及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值，经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定后予以确认。对处于下行周期行业的企业，基准值经核准可适当上浮。

第三百三十三条 分类设置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体系。

(一)竞争类企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包括基本指标、分类指标、重点工程和任务、评价指标。

1.基本指标包括年度利润总额和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年度利润总额为经核定后的企业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净资产收益率是指企业考核当期净利润同平均净资产的比率。

2.分类指标根据企业所处行业和特点,综合考虑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及可持续发展能力等因素确定,一般应从营业收入、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社会贡献率、在职职工(不含高管)工资增长率、销售收入增长率、总资产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总资产报酬率、盈余现金保障倍数、成本费用利润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及考核年度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重点关注的其他基本财务指标中确定2-3项分类考核指标。

3.重点工程和任务根据政府交办的重点工程和任务完成情况、企业改革改制、规划发展等方面进行确定。

4.评价指标包括企业党建工作、安全稳定、考核痕迹化管理及财务管理等。

(二)公益类企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包括社会效益指标、重点工程和任务指标、评价指标。

1.社会效益指标引入第三方评价,具体包括成本费用控制、公共服务和产品提供群众满意度、安全保障能力、遗留问题处理等。

2.重点工程和任务指标根据市政府交办的重点工程和任务完成情况、企业改革改制、规划发展等方面进行确定。

3.评价指标包括企业党建工作、安全稳定、考核痕迹化管理及财务管理等。

第三百三十四条 合理设置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体系。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包括基本指标、分类指标和任期内的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

1.基本指标包括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利润平均增长率)。

(1)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是指企业考核期末扣除经市国资委同意的客观因素后的国有资本及权益同考核期初国有资本及权益的比率,计算方法为:任期内各年度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的平均值。

企业年度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2)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是指企业主营业务连续三年的平均增长情况。

2.分类指标根据企业所处行业特点,综合考虑企业发展能力及核心竞争力等因素具体确定。

3.重点工程和任务指标根据市政府交办的重点工程和任务完成情况,企业改革改制、规划发展等方面进行确定。

第三百三十五条 完成值明显高于历史最好实际完成值的给予加分奖励。

第五章 考核实施

第三百三十六条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值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据不同企业的功能定位、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具体确定。

第三百三十七条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期以公历年为考核期;任期经营业绩考核以任期时长为考核期。由于特殊原因需要调整

任期考核时间的,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

第三百三十八条 考核期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值完成情况实施动态监控,对考核目标值完成进度不理想的企业提出预警。

第三百三十九条 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突发环境事件、质量事故、资产损失、法律纠纷案件、投融资和资产重组等,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向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三百四十条 由于宏观经济形势、重大政策、战略规划调整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的,经协商可调整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值相关内容。

第三百四十一条 经营业绩完成情况按照下列程序进行考核:

(一)签订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

(二)制定具体的考核方案。成立考核领导组,明确考核对象、考核内容、考核方式、考核时间和考核兑现。

(三)按照考核方案要求,通过听企业负责人述职、查阅相关工作资料,个别谈话和民主测评后,形成考核书面报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

(四)依据相关规定,对考核结果实施奖惩兑现。

第三百四十二条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据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对企业负责人实施奖惩。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作为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的主要依据和职务任免的重要依据。

第三百四十三条 对企业负责人的激励主要是绩效年薪。绩效年薪以基本年薪为基数,根据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进行确定。在考核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统一发放。

第三百四十四条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交办的重大专项任务,在实施转型升级、深化改革、创新发展和履行社会责任、政治责任等方面做出一定贡献的,在考核中予以奖励。

第三百四十五条 企业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视具体情节扣发或追索扣回企业负责人的绩效年薪;

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对企业负责人进行调整;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国家监察机关处理: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虚报、瞒报财务状况的;

(二)企业负责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定,导致重大决策失误、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重大质量责任事故、重大环境污染责任事故、严重违纪和法律纠纷案件,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者国有资产损失的;

(三)未完成市委市政府、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交办重大专项任务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百四十六条 企业在考核期内发生清产核资、改制重组等

情况，经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变更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值的相关内容。

第三百四十七条 企业应当建立考评机制，要成立专门机构，组织专业人员，及时跟踪、了解、研判企业经营状况，充分发挥考核机制的激励和引导作用，切实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第十一编 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与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三百四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违规经营投资与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以下简称“责任追究”)是指本市国有企业管理有关人员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在经营投资与重大决策中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无论责任人是否在岗、离岗或者退休,经调查核实和责任认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的工作。

前款所称重大决策,是指《山西省国有企业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72 号)规定的事项。前款所称规定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管规章制度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等。前款所称未履行职责,是指未在规定期限内或正当合理期限内行使职权、承担责任,一般包括不作为、拒绝履行职责、拖延履行职责等;未正确履行职责,是指未按规定以及岗位职责要求,不适当或不完全行使职权、承担责任,一般包括未按程序行使职权、超越职权、滥用职权等。

第三百四十九条 责任追究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依法依规问责。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按照国有资

产监管规章制度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等,对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严肃追究责任,实行重大决策终身问责。

(二)坚持客观公正定责。贯彻落实“三个区分开来”重要要求和《山西省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办法(试行)》《山西省支持干部改革创新合理容错办法(试行)》《山西省省属企业领导人员改革创新合理容错实施意见(试行)》,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调查核实违规行为的事实、性质及其造成的损失和影响,既考虑量的标准也考虑质的不同,认定相关人员责任,保护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恰当公正地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坚持分级分层追责。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国有企业原则上按照国有资本出资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以及损失、影响程度界定责任追究工作职责,分层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对企业相关责任人进行追究处理,形成分层分类、有效衔接、上下贯通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

(四)坚持惩治教育和制度建设相结合。在对违规经营投资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的同时,加大典型案例总结和通报力度,加强警示教育,发挥震慑作用,推动企业不断完善规章制度,堵塞经营管理漏洞,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建立问责长效机制,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三百五十条 在责任追究工作过程中,发现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违纪或职务违法犯罪的问题和线索,应当移送相

应机关处理。

第二章 责任追究范围

第三百五十一条 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致使发生本办法第三百五十二条至第三百六十六条所列情形,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应当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百五十二条 重大决策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 (一)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议事规则决策的;
- (二)超越职权决策的;
- (三)对违法违规的决策不反对、不制止的;
- (四)对有时限要求的重大决策事项久拖不决的;
- (五)拒绝、推诿、拖延执行决策,导致决策不能全面、及时、正确实施的;
- (六)不完全执行、变相执行或者执行中偏离决策方案,导致决策不能全面、及时、正确实施的;
- (七)决策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决策执行中发生不可抗力等影响决策目标实现的,决策执行单位未及时报告的;
- (八)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有关规定应当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形。

第三百五十三条 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对省委省政府、晋城市委市政府、高平市委市政府作出改革发展重大部署安排,不按要求执行、拒绝执行或拖延执行的;

(二)未建立健全改革领导体制机制,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等改革责任落实不到位,导致改革推进不力、进度缓慢等;

(三)未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对待改革发展得过且过、敷衍了事,影响企业经营效益等;

(四)未实现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统一,党组织与董事会、经理层、监事会权责边界不清,党建工作弱化、淡化、虚化、边缘化等。

第三百五十四条 集团管控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违反规定程序或超越权限决定、批准和组织实施重大经营投资事项,或决定、批准和组织实施的重大经营投资事项违反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以及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

(二)对有关集团管控的规定未执行或执行不力,致使发生重大财产损失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三)对集团重大风险隐患、内控缺陷等问题失察,或虽发现但没有及时报告、处理,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

(四)所设子企业发生重大违规违纪违法问题,造成重大财产损失且对集团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或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

(五)对有关监管机构就经营投资有关重大问题提出的整改工作要求,拒绝整改、拖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等;

(六)对非任期内决策或实施的经营投资项目管控不善或出现

风险处置应对不力,造成重大资产损失或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第三百五十五条 风险管理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未按规定履行内控及风险管理制度建设职责,导致内控及风险管理制度缺失,内控流程存在重大缺陷;

(二)内控及风险管理制度未执行或执行不力,对经营投资重大风险未能及时分析、识别、评估、预警、应对和报告;

(三)未按规定对企业规章制度、经济合同和重要决策等进行法律审核或审核不到位;

(四)未按规定积极主动采取法律措施、怠于行使诉讼权利导致案件诉讼时效届满或关键性证据灭失;

(五)未执行国有资产监管有关规定,过度负债导致债务危机,危及企业持续经营;

(六)恶意逃废金融债务;

(七)瞒报、漏报、谎报或迟报重大风险及风险损失事件,编制或指使编制虚假财务报告,企业账实严重不符。

第三百五十六条 购销管理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未按规定订立、履行合同,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致使合同标的价格明显不公允;

(二)未正确履行合同,或无正当理由放弃应得合同权益;

(三)违反规定开展融资性贸易业务或开展“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

(四)违反规定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

(五)未按规定进行招标或未执行招标结果;

(六)违反规定提供赊销信用、资质、担保(含抵押、质押等)或预付款项,利用业务预付或物资交易等方式变相融资或投资;

(七)违反规定开展商品期货、期权等衍生业务;

(八)未按规定对应收款项及时追索或采取有效保全措施;

(九)未按规定处理涉税事项。

第三百五十七条 工程承包建设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未按规定对合同主体和合同标的进行调查论证或风险分析;

(二)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擅自签订或变更合同、未经授权或超越授权投标;

(三)违反规定,无合理商业理由以低于成本的报价中标;

(四)未按规定程序对合同约定进行严格审查,存在重大疏漏;

(五)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未按规定招标或规避招标;

(六)转包、违反规定分包等;

(七)违反合同约定超计价、超进度付款;

(八)工程组织管理混乱,致使工程质量不达标或不能按期交付,工程成本严重超支。

第三百五十八条 资金管理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违反决策和审批程序或超越权限筹集和使用资金;

(二)违反规定以个人名义留存资金、收支结算、开立银行账

户等；

(三)设立“小金库”；

(四)违反规定集资、发行股票或债券、捐赠、担保、委托理财、拆借资金或开立信用证、办理银行票据、开展外汇或金融衍生品业务等；

(五)虚列支出套取资金；

(六)违反规定超发、滥发职工薪酬福利；

(七)因财务内控缺失或未按照财务内控制度执行，发生资金挪用、侵占、盗取、欺诈等。

第三百五十九条 转让产权、上市公司股权和资产等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或超越授权范围转让；

(二)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违反相关规定；

(三)隐匿应当纳入审计、评估范围的资产，组织提供和披露虚假信息，授意、指使中介机构出具虚假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鉴证结果及法律意见书等；

(四)未按相关规定执行回避制度；

(五)违反相关规定和公开公平交易原则，低价转让企业产权、上市公司股权和资产等；

(六)未按规定进场交易。

第三百六十条 固定资产投资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未按规定进行可行性研究或风险分析；

- (二)项目概算未按规定进行审查,严重偏离实际;
- (三)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审批和备案程序擅自投资;
- (四)购建项目未按规定招标,干预、规避或操纵招标;
- (五)外部环境和项目本身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未按规定及时调整投资方案并采取止损措施,未及时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
- (六)擅自变更工程设计、建设内容和追加投资等;
- (七)项目管理混乱,致使建设严重拖期、成本明显高于同类项目;
- (八)以违反商业实质性目的或以明显不公允的价格购置固定资产;
- (九)违反规定开展列入负面清单的投资项目。

第三百六十一条 投资并购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 (一)未按规定开展尽职调查、可行性研究分析,或尽职调查、可行性研究未进行风险分析等,存在重大疏漏;
- (二)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或估值违反相关规定;
- (三)投资并购过程中授意、指使中介机构或有关单位出具虚假报告,或未按规定对其报告履行审查职责且存在重大过失的;
- (四)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或决策未充分考虑重大风险因素,未制定风险防范预案;
- (五)违反规定以各种形式为其他合资合作方提供垫资,或通过高溢价并购等手段向关联方输送利益;
- (六)投资合同、协议及标的企业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中存在

有损国有权益的条款或国有权益保护条款缺失，致使对标的企业管理失控；

(七)违反合同约定提前支付并购价款；

(八)投资并购后未按有关工作方案开展整合，致使对标的企业管理失控；

(九)投资参股后未行使相应股东权利或无正当理由承担额外股东义务，或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采取止损措施；

(十)违反规定开展列入负面清单的投资项目。

第三百六十二条 改组改制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未按规定组织开展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

(三)故意转移、隐匿国有资产或向中介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授意、指使中介机构出具虚假清产核资、财务审计与资产评估等鉴证结果；

(四)将国有资产以明显不公允低价折股、出售或无偿分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五)在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破产重整或清算等改组改制过程中，违反规定，导致发生变相套取、私分国有资产；

(六)未按规定收取国有资产转让价款；

(七)改制后的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中存在有损国有权益的条款或国有权益保护条款缺失；

(八)未按规定进场交易。

第三百六十三条 境外经营投资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未按规定建立或执行企业境外投资管理相关制度，导致境外投资管控缺失；

(二)开展列入负面清单禁止类的境外投资项目；

(三)违反规定从事非主业投资或开展列入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境外投资项目；

(四)未按规定进行风险评估并采取有效风险防控措施对外投资或承揽境外项目；

(五)违反规定采取不当经营行为，以及不顾成本和代价进行恶性竞争；

(六)违反本章其他有关规定或存在国家明令禁止的其他境外经营投资行为的。

第三百六十四条 金融业务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包括：

(一)未取得金融许可资质或超越范围从事金融业务；

(二)违反规定或超越授权范围开展金融业务；

(三)隐匿或转移不良资产(贷款)；

(四)利用内幕交易输送利益，或泄露内幕信息致使市场异常波动等。

第三百六十五条 实物资产管理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包括：

(一)对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实物资产保管不当、维护不善，造成非正常毁损、报废或丢失、被盗的；

(二)将资产以明显不合理低价出租、承包经营或进行其他处置,或未履行管理职责导致租金收缴不及时、被承租人擅自转租或破坏等。

第三百六十六条 其他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以下称“资产损失”)的责任追究情形。

第三章 资产损失认定

第三百六十七条 对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与重大决策造成的资产损失,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依据有关规定认定资产损失金额,以及对企业、国家和社会等造成的影响。

第三百六十八条 资产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直接损失是与相关人员行为有直接因果关系的损失金额及影响;间接损失是由相关人员行为引发或导致的,除直接损失外、能够确认计量的其他损失金额及影响。

第三百六十九条 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 200 万元以下为一般资产损失,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2000 万元以下为较大资产损失,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为重大资产损失。同一年度内多次发生资产损失,累计损失金额作为资产损失的认定标准。涉及违纪违法和犯罪行为查处的损失标准,遵照相关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百七十条 资产损失金额及影响,可根据司法、行政机关等依法出具的书面文件,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专业技术鉴定机构等专业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评估或鉴证报告,以及企业内部涉及特定事项的会计账簿记录、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进行综合研判认定。

第三百七十一条 相关违规经营投资与重大决策虽尚未形成事实资产损失,但确有证据证明资产损失在可预见未来将发生,且能可靠计量资产损失金额的,经中介机构评估可以认定为或有损失,计入资产损失。

第四章 责任认定

第三百七十二條 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任职期间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追究其相应责任。违规经营投资与重大决策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划分为直接责任、主管责任和领导责任。

第三百七十三条 直接责任是指相关人员在 its 工作职责范围内,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起决定性直接作用时应当承担的责任。

国有企业负责人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直接责任:

(一)本人或与他人共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管规章制度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

(二)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管规章制度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

(三)未经规定程序或超越权限,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

(四)主持相关会议讨论或以其他方式研究时,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

(五)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应作为第一责任人(总负责)的事项、签订的有关目标责任事项或应当履行的其他重要职责,授权(委托)其他领导人员决策且决策不当或决策失误等;

(六)其他应当承担直接责任的行为。

第三百七十四条 主管责任是指相关人员在直接主管(分管)工作职责范围内,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财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三百七十五条 领导责任是指企业主要负责人在其工作职责范围内,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财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三百七十六条 国有企业所设子企业违规经营投资与重大决策致使发生本条第二款、第三款所列情形的,上级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上一级企业有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的情形包括:

(一)发生重大财产损失且对企业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

(二)多次发生较大、重大资产损失,或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除上一级企业有关人员外,更高层级企业有关人员也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的情形包括:

(一)发生违规违纪违法问题,造成资产损失金额巨大且危及企业生存发展的;

(二)在一定时期内多家所属子企业连续集中发生重大资产损失,或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第三百七十七条 国有企业违反规定瞒报、漏报或谎报重大资产损失的,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比照领导责任和主管责任进行责任认定。

第三百七十八条 国有企业未按规定和有关工作职责要求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的,对企业负责人及有关人员比照领导责任、主管责任和直接责任进行责任认定。

第三百七十九条 国有企业有关经营决策机构以集体决策形式作出违规经营投资与重大决策,或实施其他违规经营投资与重大决策的行为,造成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承担集体责任,有关成员也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经证明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可免除相应责任。

第五章 责任追究处理

第三百八十条 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方式包括组织处理、扣减

薪酬、禁入限制、纪律处分、移送国家监察机关等,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一)组织处理。包括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诫勉、停职、调离工作岗位、降职、责令辞职、免职等;

(二)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绩效年薪(绩效薪金、奖金)或任期激励收入,终止或收回其他中长期激励收益,取消参加中长期激励资格等;

(三)禁入限制。五年直至终身不得担任国有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纪律处分。由相应的纪检监察机构依法依规查处;

(五)移送国家监察机关处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移送国家监察机关查处。

第三百八十一条 国有企业发生资产损失,经过查证核实和责任认定后,除依据有关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外,应当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发生一般资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诫勉等处理,可以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 50%以下的绩效年薪(绩效薪金、奖金等,下同);

(二)发生较大资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诫勉、停职、调离工作岗位、降职等处理,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 50%-100%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 50%-100%的任期激励收入

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其他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责任认定年度及前一年度的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五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对领导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诫勉、停职、调离工作岗位等处理，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 30%—70% 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 30%—70% 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其他中长期激励权益、三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三)发生重大资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责任人给予降职、责令辞职、免职和禁入限制等处理，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 100% 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 100% 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其他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的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对领导责任人给予调离工作岗位、降职、责令辞职、免职和禁入限制等处理，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 70%—100% 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 70%—100% 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其他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的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五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第三百八十二条 国有企业所设子企业发生资产损失，按照本办法应当追究上级企业有关人员责任时，对相关责任人给予通报

批评、诫勉、停职、调离工作岗位、降职、责令辞职、免职和禁入限制等处理，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30%–100%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30%–100%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其他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的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三至五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第三百八十三条 对承担集体责任的本市国有企业有关经营决策机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等处理；

对造成资产损失金额巨大且危及企业生存发展的，或造成其他特别严重不良后果的，按照规定程序予以改组。

第三百八十四条 责任认定年度是指责任追究处理年度。有关责任人在责任追究处理年度无任职或任职不满全年的，按照最近一个完整任职年度执行；若无完整任职年度的，参照处理前实际任职月度（不超过12个月）执行。

第三百八十五条 对同一事件、同一责任人的薪酬扣减和追索，按照党纪处分、政务处分、责任追究等扣减薪酬处理的最高标准执行，但不合并使用。

第三百八十六条 相关责任人受到诫勉处理的，六个月内不得提拔、重用；受到调离工作岗位处理的，一年内不得提拔；受到降职处理的，两年内不得提拔；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一年内不安排职务，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级的职务；同时受到纪律处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第三百八十七条 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违规经营投资未造成资产损失,但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经过查证核实和责任认定后,对相关责任人参照本办法予以处理。

第三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责任人从重或加重处理:

- (一)资产损失频繁发生、金额巨大、后果严重的;
- (二)屡禁不止、顶风违规、影响恶劣的;
- (三)强迫、唆使他人违规造成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四)未及时采取措施或措施不力导致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扩大的;
- (五)瞒报、漏报或谎报资产损失的;
- (六)拒不配合或干扰、抵制责任追究工作的;
- (七)其他应当从重或加重处理的。

从重处理,是指在本办法规定的违规经营投资行为应当受到的处理类型以内,给予较重的处理;加重处理,是指在本办法规定的违规经营投资行为应当受到的处理类型以外,加重一档给予处理。

第三百八十九条 对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在企业改革发展中所出现的失误,不属于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不当谋利、主观故意、独断专行等的,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予以容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对违规经营投资与重大决策相关责任人从轻或减轻处理:

(一)情节轻微的;

(二)以促进企业改革发展稳定或履行企业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为目标,且个人没有谋取私利的;

(三)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党章党规党纪、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等没有明确限制或禁止的;

(四)处置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下,个人或少数人决策,事后及时履行报告程序并得到追认,且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

(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挽回财产损失并消除不良影响的;

(六)主动反映财产损失情况,积极配合责任追究工作的,或主动检举其他造成财产损失相关人员,查证属实的;

(七)其他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理的。

从轻处理,是指在本办法规定的违规经营投资行为应当受到的处理类型以内,给予较轻的处理;减轻处理,是指在本办法规定的违规经营投资行为应当受到的处理类型以外,减轻一档给予处理。

第三百九十条 对于违规经营投资有关责任人应当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诫勉处理,但是具有本办法第三百八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以免除处理。

第三百九十一条 对违规经营投资有关责任人减轻或免除处理,须由作出处理决定的上一级企业或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三百九十二条 相关责任人在责任认定年度已不在本企业领取绩效年薪的,按离职前一年度全部本年度工资及前三年任期

激励收入总和计算,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追索扣回其薪酬。

第三百九十三条 对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企业董事、监事以及其他有关人员,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章制度和本办法等对其进行相应处理。

第六章 责任追究工作组织体系及职责

第三百九十四条 市工信工作委员会统一领导本市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在经贸工委领导下具体承办本市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

市工信工作委员会、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与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审计局等建立沟通机制,加强相关工作的协同配合和信息沟通,共同做好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

第三百九十五条 市工信工作委员会在责任追究工作中的主要职责:

(一)研究审议本市国有企业发生的重大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

(二)研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处理意见,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三)听取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在责任追究工作中的报告。

第三百九十六条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在责任追究工作

中的主要职责：

(一)研究制定本市国有企业责任追究有关制度。

(二)组织开展本市国有企业发生的重大资产损失或产生严重不良后果的较大资产损失，以及涉及国有企业负责人的责任追究工作。

(三)认为有必要直接组织开展的本市国有企业及其所设子企业责任追究工作。

(四)对本市国有企业存在的共性问题进行专项核查。

(五)对需要本市国有企业整改的问题，督促企业落实有关整改工作要求。

(六)指导、监督和检查本市国有企业责任追究相关工作。

(七)建立本市国有企业禁入限制人员信息管理平台，推进禁入限制人员信息在国资监管系统的综合利用。

(八)建立责任追究工作案例库，以适当方式通报本市国有企业责任追究工作情况。

(九)其他有关责任追究工作。

第三百九十七条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内设专门责任追究机构，负责本市国有企业责任追究工作，受理有关方面按规定程序移送和报告的市本级企业及其所设子企业违规经营投资与重大决策的问题和线索，初步核实后进行分类处置，并采取督办、联合核查、专项核查等方式组织开展有关核查工作，认定相关人员责任，研究提出处理的意见建议，督促企业整改落实。对违反党的纪

律、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以及属于其他责任追究部门处理的问题和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国家监察机关处置。

第三百九十八条 本市国有企业党组织统一负责本企业的责任追究工作。

本市国有企业主要负责人是责任追究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建立健全本企业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开展责任追究相关工作。

本市国有企业可以明确一名班子成员(与责任追究工作职责不相冲突)具体负责责任追究工作。

第三百九十九条 本市国有企业在责任追究工作中的主要职责:

(一)研究制定本企业责任追究有关制度。

(二)负责本企业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建设。

(三)组织开展本级企业发生的一般或较大资产损失及各级子企业的责任追究工作。

(四)按照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组织开展有关责任追究工作。

(五)其他有关责任追究工作。

第四百条 本市国有企业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建设应当覆盖全级次企业。本市国有企业应当新设或确定审计部门为责任追究职能部门,落实责任追究部门编制,配强配齐专职工作人员,承担全集团的责任追究具体工作。

第四百零一条 本市国有企业应当建立责任追究工作报告制

度。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本企业受理的违规经营投资与重大决策问题和线索,应当于受理后 15 个工作日内报送。

(二)本企业违规经营投资与重大决策问题和线索的核查处理情况,应当于作出处理决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报送。

(三)责任追究工作年度自评报告,以专项报告形式于次年 1 月 31 日前报送。自评报告内容主要包括:责任追究工作开展情况,责任追究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建设情况,监督追责工作情况,工作亮点、成效及工作打算、建议等。

第四百零二条 本市国有企业未按规定和有关工作职责要求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的,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据相关规定,对有关国有企业负责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四百零三条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本市国有企业有关人员,对企业违规经营投资与重大决策等重大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存在应当发现而未发现或发现后敷衍不追、隐匿不报、查处不力等失职渎职行为的,严格依纪依规追究纪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国家监察机关查处。

第七章 责任追究工作程序

第四百零四条 开展国有企业责任追究工作一般应当遵循受理、初步核实、分类处置、核查、处理和整改等程序。

第四百零五条 受理有关方面按规定程序移交的违规经营投资与重大决策问题和线索,并进行有关证据、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工作。

第四百零六条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受理下列有关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与重大决策的问题和线索:

- (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的;
- (二)审计、巡视、纪检机关、国家监察机关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移交的;
- (三)国有企业报告的;
- (四)其他有关违规经营投资与重大决策的问题和线索。

第四百零七条 对受理的违规经营投资与重大决策问题、线索及相关证据、材料进行必要的初步核实工作。

第四百零八条 初步核实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一)资产损失及其他严重后果的情况;
- (二)违反有关规定情况;
- (三)是否属于责任追究范围;
- (四)有关方面的处理建议和要求等。

第四百零九条 初步核实的工作一般应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适当延长。

第四百一十条 根据初步核实情况,对确有违规违纪违法事实的,按照规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分类处置。

第四百一十一条 分类处置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一)属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责任追究职责范围的,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专门责任追究机构组织实施核查工作。

(二)属于本市国有企业责任追究职责范围的,移交和督促相关企业进行责任追究。

(三)属于其他有关部门责任追究职责范围的,移送有关部门办理。

(四)涉及市管干部违规经营投资与重大决策的问题和线索,报经高平市纪委监委同意后,按要求开展有关核查工作。

(五)违反党的纪律、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问题和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办理。涉嫌其他经济犯罪的问题和线索,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百一十二条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违规经营投资与重大决策事项及时组织开展核查工作,核实责任追究情形,确定资产损失程度,查清资产损失原因,认定相关人员责任等。

结合本市国有企业减少或挽回资产损失工作进展情况,可以适时启动责任追究工作。

第四百一十三条 核查工作可以采取以下工作措施核查取证:

(一)与被核查事项有关的人员谈话,形成核查谈话记录,并要求有关人员作出书面说明;

(二)查阅、复制被核查企业的有关文件、会议纪要(记录)、资料和账簿、原始凭证等相关材料;

(三)实地核查企业实物资产等;

(四)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审计、评估或鉴证等;

(五)其他必要的工作措施。

第四百一十四条 在核查期间,对相关责任人未支付或兑现的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收入、中长期激励收益等均应暂停支付或兑现;对有可能影响核查工作顺利开展的相关责任人,可视情况采取停职、调离工作岗位、免职等措施。

第四百一十五条 核查工作一般应于6个月内完成,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适当延长。

核查工作结束后,一般应当听取企业和相关责任人关于核查工作结果的意见,形成资产损失情况核查和责任认定报告。

第四百一十六条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核查工作结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相关程序对相关责任人追究处理,提出处理建议,报市工信工作委员会形成处理决定,送达有关企业及被处理人,并对有关企业提出整改要求。

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处理决定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申诉期间不停止原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四百一十七条 市工信工作委员会或本市国有企业作出处理决定的,被处理人向作出该处理决定的单位申诉。

市工信工作委员会和本市国有企业应当自受理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复核,作出维持、撤销或变更原处理决定的复核决

定,并以适当形式告知申诉人及其所在企业。

第四百一十八条 本市国有企业应当按照整改要求,认真总结吸取教训,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优化业务流程,完善内控体系,堵塞经营管理漏洞,建立健全防范经营投资与重大决策风险的长效机制。

本市国有企业应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向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送整改报告及相关材料。

第八章 协同联动

第四百一十九条 本市国有企业应当将本企业发生的属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受理范围的违规经营投资与重大决策问题和线索及时报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第四百二十条 本市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告相关问题和线索的同时,应当将履行管资本职责过程中发现的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与重大决策问题和线索及时移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第四百二十一条 纪检监察机关、国家监察机关及巡视、组织、审计、应急管理、生态环境、人力资源等有关部门在工作过程中发现本市国有企业存在本办法第三百五十二条至第三百六十六条所列违规经营投资与重大决策的问题和线索,在按照工作职责予以处置和督促整改的同时,及时移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责任追究机构

按有关规定移交驻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纪检监察组。

第四百二十二条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受理违规经营投资与重大决策问题和线索后,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核查,并将办理情况和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移送方。

第四百二十三条 涉及市管干部的责任追究,由市工信工作委员会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市委组织部,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市工信工作委员会按照市委组织部要求,适时提供本市国有企业相关经营管理人员的责任追究处理情况。

第四百二十四条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受理的违规经营投资与重大决策问题和线索经初步核实,按照本办法第四百一十一条进行分类处置,涉及本市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环境污染责任事故、企业机构调整、企业领导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等方面,移送市委组织部、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总工会、扶贫办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百二十五条 本市国有企业应当建立内部违规经营投资与重大决策问题和线索移送办理反馈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纪检监察机关、巡察、审计、财务、法律、人力资源等部门的监督作用,形成联合实施、协同联动、规范有序的责任追究工作机制。企业相关业务管理及专业监督部门工作中发现的违规经营投资与重大决策问题和线索,应当及时移送责任追究职能部门,责任追究

职能部门应当及时查办并反馈办理情况。

第四百二十六条 在违规经营投资与重大决策事项核查工作中,对确有工作需要的,负责核查的部门可提请纪检监察机关及国家监察机关提供必要支持。

第四百二十七条 本市国有企业责任追究职能部门应当做好与企业纪检监察部门的协同配合。

第九章 工作保障

第四百二十八条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本市国有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信息公开规定,逐步向社会公开违规经营投资与重大决策核查处理情况及有关整改情况等,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百二十九条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本市国有企业应当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责任追究工作,推进相关数据信息的报送、归集、共享和综合利用,建立本市国有企业禁入限制人员信息管理平台等,加大信息化手段在发现问题和线索、专项核查、责任追究等方面的运用力度。

第四百三十条 负责责任追究工作的相关人员与有关事项或相关责任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第四百三十一条 责任追究工作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审计、评估或鉴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托专业机构发生的费用由市财政预算给予全额保障。本市国

有应当保证中介机构聘用费用等相关专门经费投入，保障责任追究工作开展的专业性与及时性。

受托社会中介机构对所出具的专项审计、评估或鉴证报告的合法性、真实性、可靠性承担责任，违反国家有关法规、提供虚假信息的，按照委托业务合同的约定处理，委托人有权提起诉讼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百三十二条 本市国有企业应根据本办法，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细化责任追究的范围、资产损失程度划分标准等，研究制定责任追究相关制度规定，并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损失程度划分标准原则上不宽于本办法规定的标准。

第四百三十三条 本市国有参股企业参照本办法开展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

第四百三十四条 对发生生产安全、环境污染责任事故和不稳定事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另行处理。

附 则

第四百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高政办发〔2016〕8 号文件印发的《高平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高平市市属国有企业重大资产处置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高平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管理办法》、《高平市市属国有企业对外担保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